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 一、現行法定職掌----- 1-3
- 二、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5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6-7

貳、主要表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參、附屬表

-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23
-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50
-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1-54
-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 六、人事費分析表----- 61-61
-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64
-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8-85
-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6-97
-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9-99
-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101
-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2-109
-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0-111
-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113
-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5-115
-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16-123
-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5-157
- 二十、公務船舶明細表----- 158-158

肆、附錄

附錄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附錄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署組織條例以中華民國87年6月24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23950號令制定公布，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2. 漁業科學、漁業公害防治之研究及規劃。
3. 漁船與船員之管理及督導。
4. 漁業巡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
5. 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之輔導及督導。
6. 漁業從業人員、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推廣人員之訓練、策劃及督導。
7. 漁產運銷與加工、漁民福利、漁業金融之督導及配合。
8. 國外漁業基地業務之督導。
9. 國際漁業合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之協調。
10. 漁業資源保育、栽培、管理、調查研究、評估及養殖漁業之策劃、推動、督導與協調。
11. 漁港與其附屬公共設施之規劃及督導。
12. 漁獲統計及資訊之綜理分析。
13. 其他有關漁業及漁民之輔導。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1) 企劃科：辦理漁業企劃事項。
 - (2) 漁港規劃管理科：辦理漁港整體性政策規劃管理事項。
 - (3) 資訊科：辦理漁業資訊事項。
 - (4) 漁業工程科：辦理漁業工程推動事項。
2. 漁政組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1) 資源管理科：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事項。
 - (2) 漁船科：辦理漁船管理事項。
 - (3) 船員科：辦理沿近海作業漁船船員管理及督導事項。
 - (4) 漁村建設科：辦理漁村建設及專用或定置漁業權漁業事項。
 - (5) 法規科：辦理法制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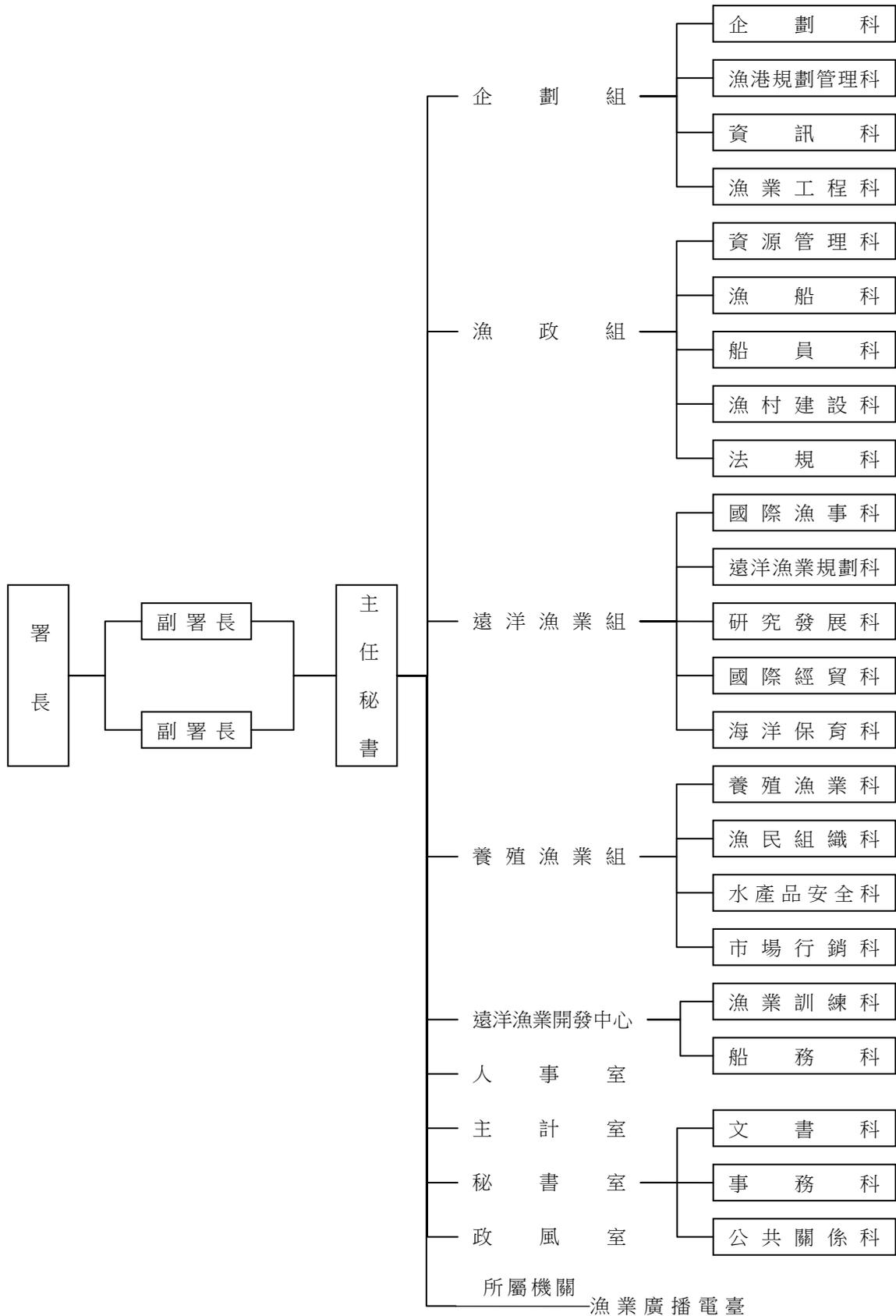
3. 遠洋漁業組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1) 國際漁事科：辦理國際漁事工作及遠洋漁業管理事項。
 - (2) 遠洋漁業規劃科：辦理遠洋漁業規劃事項。
 - (3) 研究發展科：辦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事項。
 - (4) 國際經貿科：辦理國際經貿組織業務事項。
 - (5) 海洋保育科：辦理海洋保育業務事項。
4. 養殖漁業組分設四科，各科管理下列事項：
 - (1) 養殖漁業科：辦理養殖漁業管理事項。
 - (2) 漁民組織科：辦理漁民組織及漁業推廣之輔導事項。
 - (3) 水產品安全科：辦理水產品安全事項。
 - (4) 市場行銷科：辦理市場及行銷督導事項。
5. 秘書室分設三科，掌理下列事項：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業務事項。
7. 主計室掌理本署會計、歲計及統計業務事項。
8.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9. 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分設二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1) 漁業訓練科：辦理訓練推廣事項。
 - (2) 船務科：辦理公務船舶船務管理事項。
10. 漁業廣播電臺掌理即時報導最新漁業氣象、海上作業安全資訊及海難救助等廣播服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及所屬預算員額計 313 人：職員 235 人、技工 10 人、工友 13 人、駕駛 7 人、聘用 9 人、約僱 39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秉持總統所提「黃金十年－樂活農業」等施政理念，積極務實地推動各項漁業政策，包括：擴大國際參與，維護國家漁業權益；強化海洋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加強漁業資源護育，永續漁業經營；輔導國人上漁船，充實漁業勞動力；調整產業結構，創造漁業新契機；強化水產品安全管理，拓展行銷與通路建設；強化漁民組織，照顧漁民福祉及安全；推動漁業節能措施，降低生產成本；漁業災害減災及防救災措施，維護產業生機；活絡兩岸漁業交流，拓展大陸市場；加強科技研發效能，提升產業競爭力；辦理漁業廣播與宣導，提供漁業資訊等，以維持漁業產業的永續發展及完成照顧漁民的使命。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1) 加強漁產品產銷預警及調節機制，穩定貨源品質及漁民收益。
- (2) 輔導漁業升級與減輕養殖漁民用電負擔。
- (3) 發展優質石斑魚及觀賞魚產業，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提高競爭力。
- (4) 推動漁業休閒旅遊，兼顧漁業及多元開發利用，規劃漁港餘裕空間，創造漁港新價值。
- (5) 參與國際組織及雙邊經貿諮商，因應農業產業國際化及貿易自由化之發展。
- (6) 建立兩岸漁業作業秩序與合作機制，推動兩岸漁業資源共同維護利用及作業和諧。

2、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 (1) 加強漁船船員及各級職類幹部船員訓練，增進漁船(民)海上作業安全，並培育漁業幹部人才。
- (2) 協助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開發漁村特色漁產品，創造漁家經濟收入來源。

3、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 (1) 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產地監測，保障消費者食魚安全。

4、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1)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及養殖作業環境。
- (2) 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推動國內「海洋保護區」劃設及強化管理與執法工作。
- (3) 參與國際漁業資源養護合作，善盡國際義務及拓展漁業外交。

5、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 (1) 照顧漁民生活，持續辦理漁船用油優惠油價補貼及獎勵休漁措施。
- (2) 推動漁船保險及調整補助制度，確保漁船海上作業風險及安全之基本保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1	統計數據	包括石斑魚、觀賞魚及其周邊產業產值	觀賞魚 46 億元 石斑魚 76 億元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1	統計數據	累計通過產銷履歷之生產面積	2,300 公頃
	2 糧食自給率	1	統計數據	水產品糧食自給率	80%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漁業通訊電臺執行船岸通聯廣播件數	1	統計數據	通聯廣播件數包含宣導、協助漁政管理、航安及射擊通報等事項件數	72 萬次
	2 增裕漁業資源，辦理魚苗放流數量	1	統計數據	魚苗放流尾數	800 萬尾

備註：評估體制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觀賞魚 42 億元 石斑魚 76 億元	1.觀賞魚：產值約 43.98 億元。102 年觀賞魚產值達 43.98 億元、出口值達 1.1 億元，較 101 年度成長 4.4%及 3.3 %。另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科園區觀賞魚產業輔導，強化出口，及辦理觀賞魚博覽會，102 年參觀人數成長 6%，達 16 萬餘人。 2.石斑魚：產值約 66 億元。102 年度輔導建立符合「優質水產種苗場管理規範」之石斑魚苗養殖示範場 30 場。另辦理 12 場石斑魚生產管理技術推廣講習，並輔導 16 艘活魚運搬船順利出港。
	2 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1.95 萬人次	102 年參與休閒漁業之國外遊客(包括漁港娛樂漁船、直銷中心、釣魚休閒活動及碼頭參訪等)2.5 萬人次。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1,200 公頃	1.102 年產銷履歷水產品管理部分完成： (1)輔導 210 個別戶及 3 集團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2)輔導 300 個別戶及 6 集團戶通過產銷履歷追蹤查驗。 (3)7 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業者重金屬及藥物殘留檢驗費補助申請。 (4)8 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業者條碼貼紙費補助申請。 (5)辦理衛生安全與產銷履歷講習 2 場次，共 132 人次參加。 (6)已完成輸歐盟登錄養殖場符合性查核共 20 場。 (7)辦理輸歐盟養殖場教育訓練 2 場次，共 62 人次參加。 (8)辦理產銷履歷工作執行會議 2 場次。 (9)102 年產銷履歷產量為 8,138 公噸，約佔全國總產量 2.3%。 2.102 年水產品產銷履歷生產面積達 2,940 公頃。
三、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推動漁船保險制度	18%	1.102 年全國漁船總艘數為 21,979 艘，102 年申請漁船保險補助艘數為 4,737 艘，申請率為 21.55%。 2.漁船海上作業受天候海象影響風險較高，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導入保險制度分散風險。 3.持續輔導加強提高小型漁船（筏）船主投保意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觀賞魚產值：15.2 億元。 石斑魚產值：47.4 億元。
	2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觀賞魚外銷值：0.61 億元。 石斑魚外銷值：35.4 億元。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103 年 6 月底產銷履歷水產品管理部分完成： 1.2 月 24 日完成公布 103 年度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產銷履歷評選補助實施要點。 2.5 月 30 日完成公布 103 年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及輔導團體補助名單。 3.辦理輸銷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符合性查核 20 場，至 6 月底已完成 2 場。 4.103 年水產品產銷履歷生產面積預計可達 2,300 公頃以上。
三、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推動漁船保險制度	103 年全國漁船總艘數約 21,600 艘，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申請漁船保險補助艘數為 3,842 艘，申請率為 17.79%。

本頁空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99,330	112,565	94,556	-13,23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00	19,300	18,906	0	
	176			04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19,300	19,300	18,906	0	
		1		04512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9,300	9,300	9,600	0	
			1	0451200101 罰金罰鍰	9,300	9,300	9,6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漁業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51200300 賠償收入	10,000	10,000	9,306	0	
			1	045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	10,000	9,3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900	14,394	14,900	506	
	187			05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14,900	14,394	14,900	506	
		1		055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66	841	1,303	525	
			1	0551200101 審查費	66	66	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申請投設人工魚礁及核發進口有機水產品標示等審查費收入。
			2	0551200102 證照費	1,300	775	1,295	525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執照、證明書及許可證等收入。
			2	055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534	13,553	13,597	-19	
			1	0551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534	13,553	13,597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第一類漁港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800	29,889	27,719	-2,089	
	188			07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27,800	29,889	27,719	-2,089	
		1		0751200100 財產孳息	27,600	29,689	27,595	-2,089	
			1	0751200101 利息收入	1,200	100	1,450	1,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200105 權利金	10,000	12,000	9,408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漁港加油碼頭等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3	0751200106 租金收入	16,400	17,589	16,737	-1,189	本年度預算數係經營漁港區域內公用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地租金等收入。
			2	075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00	1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7,330	48,982	33,031	-11,652		
	185			11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37,330	48,982	33,031	-11,652		
			1	1151200900	雜項收入	37,330	48,982	33,031	-11,652		
			1	115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920	32,572	14,272	-11,65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贖餘款繳庫數。
			2	115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410	16,410	18,7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期未領回之保固金與漁船員訓練班保證金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20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79,168	4,650,621	-71,453	1. 本年度預算數162,327千元，包括業務費800千元，獎補助費161,52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漁業生產及管理自動化經費4,1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漁業標準節能減碳漁船研究等經費1,295千元。 (2) 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經費76,4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冷水性物種生產模式及繁殖技術開發等經費34,143千元。 (3) 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經費70,9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放流後之效益評估及調查研究等經費9,012千元。 (4) 水產加工及品質安全檢測經費6,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水產物利用與品質安全之研究等經費269千元。 (5) 漁業經貿政策及制度研究經費2,8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我國漁業產業價值鏈及結構優化之研究等經費488千元。 (6) 國際漁業科技合作經費1,7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合作研究等經費3千元。
			00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4,579,168	4,650,621	-71,453	
			5251200000	科學支出	162,327	121,227	41,100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62,327	121,227	41,100	
			5851200000	農業支出	4,416,841	4,529,394	-112,553	
			5851200100	一般行政	298,587	311,616	-13,029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3,065,474	3,287,256	-221,7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5851203000 漁業發展	1,050,000	927,692	122,308	(2)漁政管理經費72,9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等經費8,402千元。 (3)遠洋漁業管理經費222,1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臺日協議水域作業漁船投保第三責任險等經費4,976千元。 (4)養殖漁業管理經費151,9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優質水產品品牌建立及行銷通路拓展等經費61,114千元。 (5)遠洋漁業開發經費39,4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漁船船員作業安全訓練等經費52千元。 (6)休漁獎勵經費20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休漁獎勵金6,700千元。 (7)漁業電臺管理經費59,9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氣象委播與漁業政策政令傳播等經費442千元。 (8)漁業用油補貼經費2,259,23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158,47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1,050,000千元，包括業務費391,190千元，設備及投資98,000千元，獎補助費560,810千元。 2.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6,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2,251,5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振興漁港設施機能等經費122,308千元。
			5	5851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0	1,690	-50	
			1	585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	1,690	-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小客貨兩用車2輛經費1,64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小客貨兩用車2輛及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90千元如數減列。
			6	585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140	1,14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9,300	承辦單位	漁政組, 遠洋漁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漁船及船員違反漁業法罰鍰收入，依規定解繳國庫。
2. 娛樂漁業漁船違反漁業法罰鍰收入，依規定解繳國庫。
3. 違反漁場及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依規定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1. 漁業法第9、36、44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規定，並依同法第65條規定核處。
2. 漁業法第41、43條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定，並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核處。
3. 漁業法第54條第5款規定，並依同法第65條規定核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00	
	176			04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9,300	
		1		045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300	
			1	0451200101 罰金罰鍰	9,300	1. 漁船船主及船員違反漁業法規定之罰鍰，全年預估245件，每件30千元，全年約7,350千元。 2. 遠洋作業漁船違反漁業法規定之罰鍰，全年預估30件，每件60千元，全年約1,800千元。 3. 娛樂漁業漁船違反漁業法規定之罰鍰，全年預估5件，每件30千元，全年約1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200300 賠償收入	-045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176			04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10,000	
		2		0451200300 賠償收入	10,000	
			1	045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	估列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20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66	承辦單位	漁政組, 養殖漁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入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申請投設人工魚礁案件審查。
2. 審查核發進口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同意文件。

二、法令依據

1.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57條、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第2條。
2.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6條、核發進口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7、11點、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	
	187			05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66	
		1		055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6	
			1	0551200101 _ 審查費	66	1. 申請投設人工魚礁審查費，全年預估2件，每件28千元，全年約56千元。 2. 核發進口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同意文件，全年預估20件，每件500元，全年約1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00	承辦單位	漁政組, 養殖漁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換、補)發特定漁業執照及娛樂漁業執照所徵收規費，解繳國庫。
- 2.核(換、補)發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所徵收規費，解繳國庫。
- 3.核發專用漁業權漁業執照及登記費所徵收規費，解繳國庫。
- 4.核發投設人工魚礁許可證所徵收規費，解繳國庫。
- 5.核發飼料製造、輸入登記證所徵收規費，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 1.漁業法第7條及第8條第3項、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31條。
- 2.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15、34條。
- 3.漁業法第21條第3項及漁業權登記規則第36條。
- 4.海洋污染防治法第57條及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第5條。
- 5.飼料管理法第10、11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費及製造輸入登記證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7	1	2	0500000000	1,300	1. 漁業執照規費每件按漁船噸級分200元、300元、600元、1,000元、1,500元5種，平均每件約380元，預估1,000件，全年約380千元。 2. 核發娛樂漁業執照證照費，全年預估50件，每件200元，全年約10千元。 3. 漁業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等船長(船副)、一等輪機長，每件250元，預估600件，全年約150千元。 4. 漁業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三等船長(船副)、一等管輪、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每件125元，預估2,000件，全年約250千元。 5. 漁業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二級話務員、普通值機員，每件125元，預估472件，全年約59千元。 6. 專用漁業權登記核發證照費，全年預估10件，每件1千元，全年約10千元。 7. 核發投設人工魚礁許可證明書，全年預估2件，每件500元，全年約1千元。 8. 核發飼料製造、輸入登記證，全年預估220件，每件2千元，全年約440千元。	
				規費收入			
				0551200000			1,300
				漁業署及所屬			
				0551200100			1,300
行政規費收入	1,300						
				0551200102	1,300		
				證照費	1,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534	承辦單位	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委會主管第一類漁港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漁港法第12條及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534	
	187			05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13,534	
		2		055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534	
			1	0551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534	農委會主管第一類漁港及漁港加油碼頭管理費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200100 財產孳息	-0751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0	
	188			07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1,200	
			1	0751200100 財產孳息	1,200	
			1	0751200101 利息收入	1,200	本署及補捐助單位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200100 財產孳息	-07512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企劃組, 養殖漁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第一類漁港加油碼頭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第3款。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5款。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00	
				07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10,000	
				0751200100 財產孳息	10,000	
				0751200105 權利金	10,000	
						1. 第一類漁港加油碼頭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9,783千元。 2. 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1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200100 財產孳息	-0751200106 _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400	承辦單位	養殖漁業組,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署經管漁港區域內公用房地出租之收益。
2. 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委託經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漁港法第14條、國有財產法第28條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5款。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400	1. 本署經管漁港區域內公用房地租金收入15,311千元。 2. 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委託經營租金收入1,089千元。
				07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16,400	
				0751200100 財產孳息	16,400	
				0751200106 租金收入	16,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188			07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200	
		2		075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200900 雜項收入	-115120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920	承辦單位	企劃組, 漁政組, 遠洋漁業組, 養殖漁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贖餘款。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920	
	185			11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20,920	
			1	1151200900 雜項收入	20,920	
			1	115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920	收回以前年度辦理漁業用油補貼及振興漁港設施機能等計畫贖餘款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200900 雜項收入	-115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41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逾期未領回之保固金繳庫收入。
2. 辦理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向參加訓練人員收取保證金，如不符相關規定，不予退還。
3. 出借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綜合大樓學員宿舍，收取清潔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漁業法第12條暨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辦理。
3.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綜合大樓使用管理暨收費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410	
	185			11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16,410	
		1		1151200900 雜項收入	16,410	
			2	115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410	1. 逾期未領回之保固金及漁船員訓練班保證金繳庫等收入，全年約16,350千元。 2. 出借遠洋漁業開發中心綜合大樓學員宿舍，收取清潔管理費收入，全年約6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62,327
-----------	---------------------	------	---------

計畫內容：

1. 漁船作業安全及省能源漁業機具技術開發暨漁船用電子觀察員系統研發。
2. 因應氣候變遷之極端天候導致暴雨與災害不斷，進行養殖漁業生產區災害減災及產業調整等策略研析。
3. 進行水產養殖經營與管理研究；針對鰻魚進行資源調查復育及未來產業發展之評估，並建構鱸鰻高節能與多功能之幼苗育成系統。
4. 開發新穎品系之觀賞魚蝦及進行周邊設備之研發。
5. 進行適合增殖放流魚貝介類繁殖技術之研究，並針對該等重要水產生物進行基因標誌研究。
6. 建立冷水性水生生物養殖模式及技術之研究。
7. 強化沿近海重要漁業資源調查管理與合理利用，以及航程紀錄器應用於沿近海漁業管理之研究。
8. 辦理我國遠洋漁業海上觀測暨生物樣本資料蒐集、遠洋漁業主要魚種及混獲相關物種資源研究、氣候變遷對遠洋鮪類資源及漁場變動之影響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合作研究等計畫。
9. 建構我國首座栽培漁業示範區之雛形並進行沿海適合放流物種之調查及放流效益評估。
10. 進行大宗水產品之傳統水產品加工技術研發，另利用生物技術針對生產過剩之受精卵進行副產品開發。
11. 開發水產檢測檢驗試劑，並針對水產動物用藥及環境改善用藥對水產品之影響進行分析，建立其安全性資料。
12. 辦理漁業經貿行銷政策及制度研究。

預期成果：

1. 完成安全及節省能源之漁船設計及規劃，並研發高效率漁船推進系統，以達到降低成本、減少碳排放、節省人力與物力、提高漁船航行安全及漁業環保之目的，另持續開發漁船用電子觀察員系統，朝商品化方向推動。
2. 完成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查詢系統及減災模式研究，以達到減少災害損失之目標。
3. 透過水產養殖的經營管理、監測相關養殖生產區生態環境之研究，以降低養殖漁業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另調查鰻魚資源現況，評估其保育成效，並解析鰻魚未來產業發展，開發異種鰻(如鱸鰻)之幼苗育成系統、養殖技術及加工技術，以提升異種鰻產業競爭力。
4. 發展臺灣觀賞水族產業，運用科技開發觀賞水族周邊器材及維生系統，強化周邊產品之研發，提升國際水族市場競爭力，並完成開發具發展潛力之觀賞魚蝦，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5. 完成建立或提升放流魚介貝類繁殖技術及種苗量產技術之研究，並建置放流物種之基因庫，以提高放流種苗之品質，維護生態環境。
6. 完成建立適用於我國養殖之冷水性物種生產模式及技術，以拓展我國地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養殖物種之瓶頸，提供國人多樣化的國產水產品來源。
7. 完成沿近海漁業資源評估並提出管理及養護建議，加強漁業資源保育，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並結合航程紀錄器(VDR)與漁船漁獲、漁場等資料，掌握漁業實際動態資訊，以作為後續漁業管理之參考依據。
8. 提升我國遠洋漁業資源研究評估品質及正確性，瞭解我國主要漁獲對象之資源狀況，提高遠洋漁獲資料回收率與精確度，強化我國資源保育形象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地位。
9. 完成沿岸水文與地質環境、漁業現況、物種生態及漁場環境等調查研究等工作，並建立物種放流效益評估之方法，及完成我國首座栽培漁業示範區之規劃與雛形，以逐漸引導沿近海漁業由捕撈漁業轉型為資源管理型漁業生產模式之經營方向進行。
10. 充分利用國產大宗水產品原料，提升產品品質水準、附加價值及加工技術，增加水產品利用率及保障消費者食的衛生安全，另利用分生技術解決生產過剩的龍膽石斑受精卵，研發功能型護膚保養品，以提升其產業價值。
11. 完成具便利性之水產檢測檢驗試劑，並加強水產物品質安全管控，針對水產品使用水產動物用藥及環境改善用藥進行檢測，並建立水產藥品使用之安全規範，以維護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12. 完成分析我國面臨雙邊或多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之漁業經濟及貿易發展因應策略，進行我國與進口水產品之市場差異化，提出我國水產品之行銷策略，並分析加入TPP對漁業用油補貼制度之影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62,327
-----------	---------------------	------	---------

契機及因應對策，相關建議將做為施政之參考依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業生產及管理自動化	4,195	遠洋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4,195		1. 漁船作業安全及省能源漁業機具技術開發研究。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95		2. 延繩釣漁船用電子觀察員整合系統之商品化推動。
			3. 獎補助費4,195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
02 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	76,486	遠洋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76,486		1. 水產養殖經營管理研究。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21		2. 鰻魚資源復育及產業發展之研究。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65		3. 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查詢系統及減災模式研究。
			4. 新穎觀賞魚及周邊設備之研發。
			5. 放流魚介貝類之繁養殖技術開發及種苗關鍵量產技術之開發。
			6. 重要水產生物基因標誌研究。
			7. 冷水性物種生產模式及繁養殖技術開發。
			8. 高節能與多功能之鱸鰻幼苗育成系統建構。
			9. 獎補助費76,486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辦理。
03 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	70,972	遠洋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00		1. 氣候變遷對遠洋鮪類資源及漁場變動之影響。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		2. 沿近海漁業資源評估、永續利用及管理研究(如寶石珊瑚、魚勿鱧、鰻魚、鯖魚參及鯊魚等漁業資源研究)。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3. 應用航程紀錄器(VDR)資料解析沿近海作業漁船時空分布。
0291 國內旅費	120		4. 我國遠洋漁業海上觀測暨系統開發。
0400 獎補助費	70,172		5. 我國遠洋漁業主要魚種及混獲相關物種資源、生態、漁海況之研究(包括三大洋溫帶、熱帶鮪類、旗魚類、南方黑鮪、魷魚及秋刀魚生物暨資源研究、三大洋混獲物種資源及生態調查)。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788		6. 臺灣沿海場域環境調查暨改善之研究。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384		7. 栽培漁業示範區雛形建立與規劃研究。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0		8. 放流後之效益評估及調查研究。
			9. 業務費800千元，包括： (1)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科技計畫審查及成果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62,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水產加工及品質安全檢測	6,100	遠洋漁業組	<p>告評審之出席費等620千元。</p> <p>(2)相關資料之印製、裝訂，辦理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會，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及維護專利權等60千元。</p> <p>(3)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會議之交通費等120千元。</p> <p>10.獎補助費70,172千元，係補助學術研究單位、大專院校及其他民間團體辦理。</p> <p>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p>
0400 獎補助費	6,100		1.水產加工技術之研發。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100		2.環境改善用藥之安全性評估研究。
			3.水產動物用藥評估及安全性資料之建立。
			4.開發水產檢測檢驗試劑之研究。
			5.臺灣龍膽石斑受精卵之應用。
			6.獎補助費6,100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
05 漁業經貿政策及制度研究	2,867	企劃組	<p>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p>
0400 獎補助費	2,867		1.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漁業資訊蒐集與對策研析。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67		2.加入TPP對漁業用油補貼制度之影響契機及因應對策。
			3.進口與國產水產品市場發展趨勢及國產水產品行銷策略研究。
			4.獎補助費2,867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
06 國際漁業科技合作	1,707	遠洋漁業組	<p>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p>
0400 獎補助費	1,707		1.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合作研究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7		2.獎補助費1,707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團體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8,58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支應本署人員維持及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所需經費。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62,807	秘書室等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62,807		1. 人事費262,807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210		(1) 職員198人俸給、專業加給，計140,21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428		(2) 約聘僱人員44人薪給，計30,42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18		(3) 工友、技工及駕駛23人之餉給、退職金等，計8,518千元。
0111 獎金	37,765		(4) 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計37,765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081		(5) 休假補助3,740千元、駐外人員房屋及眷屬補助等341千元，共計4,08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9,503		(6) 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計9,50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077		(7) 職員退撫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等，計14,077千元。
0151 保險	18,225		(8) 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保險費補助，計18,22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780	秘書室等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4,332		1. 業務費34,332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0202 水電費	4,988		(2) 水電費4,988千元。
0203 通訊費	4,800		(3) 辦公室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文件寄送郵資等費用4,800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750		(4) 高雄辦公廳舍及滅火訓練場土地租金7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5) 財產管理系統維護等費用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0		(6) 影印機租金等費用66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176		(7) 經管國有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相關稅金3,993千元，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相關規費等183千元，合共4,176千元。
0231 保險費	370		(8) 公務車輛保險費124千元，辦公廳舍保險費246千元，合共370千元。
0271 物品	896		(9) 購置辦公用品、檔案保存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衛生用品、電腦及周邊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4		
0291 國內旅費	1,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8,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5		<p>設備相關耗材等350千元，公務車輛油料費546千元，合共896千元。</p> <p>(10)各類文件印製、獎牌製作、環境佈置、電子保全、新聞發布、記者會、政令宣導、文康活動及會議各項雜支等500千元，辦理公文文書處理及一般庶務性工作等6,000千元，辦理辦公廳舍保全、清潔、公共區域管理及公務車駕駛等工作7,175千元，合共13,675千元。</p> <p>(11)辦公廳舍、宿舍、其他公用房舍及權管古蹟建物整修維護等費用600千元。</p> <p>(12)公務車輛養護費29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10千元，合共501千元。</p> <p>(13)辦公廳舍空調、發電機、電梯、汽車升降機及污水排放設施等設備維護費1,154千元。</p> <p>(14)國內差旅費1,400千元。</p> <p>(15)公務運送物料等費用5千元。</p> <p>(16)短程洽公車資9千元。</p> <p>(17)署長特別費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500千元，係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p> <p>3.獎補助費9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0295 短程車資	9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0400 獎補助費	948		
0475 獎勵及慰問	9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	-----------------	------	-----------

計畫內容：

1. 綜理本署年度施政計畫、漁業產銷與發展、漁業經濟及漁產品國際貿易政策、漁業資訊電子化、落實漁港管理。
2. 加強漁船員管理及維護漁業作業秩序，規劃推動沿海漁業資源保育，輔導維持全國各漁業通訊電臺正常營運。
3. 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永續經營遠洋漁業產業；持續參與國際組織，維護遠洋漁船權益；提升資源研究品質，提高我國國際漁業領導地位。
4. 即時掌握魚價變動資料、分析重要魚種之行情趨勢，並蒐集與瞭解魚價波動的原因，與建置全國性漁產品產銷行情資訊即時系統；輔導漁民(業)團體事業發展，健全漁業推廣體制；確保漁船和漁民作業安全，營造優質作業環境；建立我國漁產品優質形象，擴大我國漁產品國內外市場；落實水產飼料管理工作，確保養殖水產品衛生安全；強化養殖漁業管理功能，發展重點、優質養殖產業；落實漁民福利救助，辦理漁船與漁民之海上作業保險、海難救助及慰問；辦理水產養殖用電優惠減免。
5. 為提升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能力辦理各級幹部訓練班，提供符合國際公約要求之課程，辦理一般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及漁船幹部訓練；並辦理本署巡護船及訓練船之營運管理。
6. 辦理獎勵休漁計畫，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降低漁獲努力量之投入，以養護漁業資源，永續漁業發展。
7. 傳播農漁業政策、政令，即時提供最新漁海況、農漁氣象、農漁業產銷動態及漁難救助等消息，報導最新漁撈、養殖科技資訊及農業科技與運用。另為推廣生態保育、促進休閒觀光，製作農漁業專業性節目；提高廣播服務品質，加強設備保養維護，落實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8. 辦理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

預期成果：

1. 辦理計畫建檔與管考工作，掌握本署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提升計畫實施效率；綜理全署軟硬體設備，強化網路效能及安全，整合全署資訊應用系統，充實漁業資訊網內容，強化漁會共用軟體與漁業管理效能，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並加強統計調查資料正確性，提高產業競爭力；提升前鎮等9處第一類漁港經營管理績效，維繫漁港機能。
2. 執行漁船海上緊急通報及救援、漁政管理政令宣導、協助辦理漁業管理等事務，進行船岸通聯及廣播宣導72萬次；建立沿岸人工魚礁區及保育區之自主管理機制；推動娛樂漁業漁船經營管理及航行安全，並加強休閒服務品質及確保消費者安全。
3. 研析國際漁業規範，以供參與國際組織參考；參加多場次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遠洋作業權益；舉行雙邊漁業會談，推動國際漁業合作管理；拓展國內大宗魚貨市場，減少依賴國外市場壓力，達到產銷調節效果；加強國內外漁業基地業務，確實掌控漁船動態及外來船員資料，繼續輔導漁船措施以維產業永續經營。
4. 每年參與10個以上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維持我國參與權利。藉由參與機會研商漁獲配額分配及管理措施等議題，維持漁獲配額分配與我國船隊相稱。
5. 打擊非法漁業行為，使我國漁船每年被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船名單船數不超過5艘；落實公海登臨及港口檢查，每年抽檢船數達5%，以降低漁船違規事件發生；因應國際趨勢監控漁船船位，對公海作業漁船船位掌握達95%以上；因應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對觀察員涵蓋率之要求，針對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之涵蓋率達5%以上。
6. 掌握全球漁產品產銷資訊概況，促進供需均衡，穩定漁產品市場價格；健全水產品安全管理體制，建立與落實衛生管理；促進漁業升級，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保障漁民人身及財產安全，維護及照顧漁民基本需求，輔導漁民(業)團體健全管理。
7. 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遠洋漁業管理資源研究中心，提升資源研究品質，並每年在5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中提出科學報告或建議，強化我國在國際漁業科學研究管理地位。
8. 培育漁船漁航、輪機、電信等各級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共計約5,500人次，提高船員專業能力，以確保漁船(民)海上作業安全。
9. 預計輔導9,000艘漁船(筏)參與休漁計畫，每船(筏)自願性休漁90天，計減少810,000船-天之漁獲努力量。
10. 運用廣播電臺之大眾傳播特性，推動健康、卓越、樂活的精緻農業，以及落實永續農漁業，維護生態資源，並經由廣播讓全世界知道臺灣農漁業進步的近況。
11. 實施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政策，減少漁船主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	-----------------	------	-----------

油資金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	52,683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581		1. 研擬規劃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並審核地方政府漁業部門之年度施政計畫。
0202 水電費	189		
0203 通訊費	1,359		2. 研擬漁業產銷與發展計畫，辦理本署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審查、追蹤考核、績效評估，並實地查證重要計畫之成效。
0215 資訊服務費	9,8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0251 委辦費	21,606		3. 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辦理漁業地理資訊系統平臺擴充，屬愛臺12建設項目。
0271 物品	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6,134		4. 漁業經濟與政策問題之研究，漁產品國際貿易政策及諮商談判之策劃、推動及執行。
0291 國內旅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81		5. 辦理第一類漁港營運管理工作。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55		6. 賡續強化本署區域網路及網際網路效率，並協助維護各級漁會共用軟體，以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0319 雜項設備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62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1		7. 整合電子化公文管理及內部資訊線上簽核系統，強化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安全及身分鑑別機制，建立電子化政府之資訊應用系統。
			8. 加強漁業行政及相關人員知識社群、漁業資料倉儲及知識文件資源分享，建構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服務效能。
			9. 業務費40,581千元，包括：
			(1) 水電費189千元。
			(2) 本署數據專線及一般通訊費用等881千元，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線路費用310千元，辦理網際網路推廣教育所需數據線路費用168千元，合共1,359千元。
			(3) 本署(含南北辦公區)伺服器主機約25部主機(含IBMP570 等大型主機)及其他周邊資訊設備等維(修)護費，IBM之AIX、HACMP、DB2、WEBSPPHERE、PORTAL、TSM、VMware等系統及中介軟體維護，年需600千元；本署(含南北辦公區)相關網路設備(含Router、Switch等)入侵偵測(IDS)、VPN Router、防火牆(Firewall)等網路設備與個人電腦維護費3,360千元；配合法規及行政院相關規範持續推動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監控(SOC)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個資管理等系統維護，年需2,800千元；為使行政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運作順暢，賡續辦理計畫經費整合管理、行政管理應用(含人事、會計、秘書等)與資訊安全管理等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900千元；辦理八斗子、烏石等漁港影像監控系統維護及網路費1,200千元；辦理漁業地理資訊系統平臺擴充維護1,000千元，合共9,860千元。</p> <p>(4)本署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出席費22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本署相關計畫(含資訊服務網、內部資訊網管理、漁業管理、資訊安全、統計方案等)出席費38千元，國外會議資料或文件之翻譯費等10千元，合共70千元。</p> <p>(5)委辦費21,606千元，包括：</p> <p><1>委託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漁業資訊管理及漁業統計調查計畫，蒐集各項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作為漁政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等2,023千元。</p> <p><2>委託辦理漁業非科技計畫管考及資料庫維護計畫，提供漁業管理計畫研提平臺，辦理計畫建檔與季報管考工作，彙編成果摘要報告，並辦理本署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查核等工作236千元。</p> <p><3>委託辦理本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站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提供資訊分享、加值和多媒體應用，並建立與其他資料庫連結整合，以提升本署專業形象等666千元。</p> <p><4>委託辦理養殖、沿近海與遠洋漁業經濟及產業結構調查分析等工作599千元。</p> <p><5>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管前鎮、八斗子等9處依漁港法指定公告之第一類漁港18,082千元。</p> <p>(6)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184千元。</p> <p>(7)辦理漁業統計年報、重要施政統計手冊、各類文件印製及漁政文宣製作等4,066千元，漁業產銷報告、政令宣導資料規劃設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及印製等1,168千元，辦理電腦資訊展示展覽、研習觀摩及訓練、網頁委外英文翻譯、漁業成果展示、新聞發布及會議各項雜支等900千元，合共6,134千元。</p> <p>(8)國內差旅費1,179千元。</p> <p>10.設備及投資11,481千元，包括：</p> <p>(1)汰換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235千元。</p> <p>(2)汰換伺服器主機3臺、更新相關管理模組及周邊設備等860千元。</p> <p>(3)更新及擴充漁管系統主機等2,440千元。</p> <p>(4)強化北高兩地系統自動備份及異地存放所需設備擴充更新等850千元。</p> <p>(5)辦公室資訊安全套裝軟體及使用授權等170千元。</p> <p>(6)辦理漁業地理資訊系統平臺功能擴充等3,500千元。</p> <p>(7)加強內部資訊網管理系統之整合，包含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配合政府電子簽章機制、憑證應用及目錄服務等功能提升及維護1,000千元；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置資訊資產管理系統等1,800千元，合共2,800千元。</p> <p>(8)配合推動IPv4及IPv6雙通道，落實相關軟體及網路設備IPv6建置等500千元。</p> <p>(9)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126千元。</p> <p>11.獎補助費621千元，係捐助各級漁會及相關單位，加強辦理漁業資訊基礎建設及共用軟體系統建置維護，提升漁會行政業務資訊化之普及應用，以縮短數位落差，強化漁業統計調查體系。</p>
02 漁政管理	72,963	漁政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978		1. 特定、娛樂漁業經營許可及漁船船員證照核（換）發與管理。
0202 水電費	150		2. 兩岸漁業交流及漁事糾紛案件處理。
0203 通訊費	150		3. 沿近海漁業巡護及違規作業漁船之協調與處理。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4. 漁船與船員海難救護之處理。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5. 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
0251 委辦費	8,066		6. 漁船航程紀錄器維護管控。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5		
0271 物品	3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8,179		7.推動休閒漁業之發展。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8		8.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教育宣導。
0291 國內旅費	3,185		9.業務費21,978千元，包括：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13		(1)水電費150千元。
0294 運費	46		(2)郵資、傳真及電話通訊費等1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33		(3)影印機租金等1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833		(4)委請專業律師顧問費75千元、洽請學者專家出席漁政管理諮詢會議等出席費197千元，辦理講習、研討及推廣等講師授課鐘點費95千元，合共36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9,152		(5)委辦費8,066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4		<1>委託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指定實施單位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申訴協調等工作3,03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87		<2>委託辦理漁船航程資訊系統維運與改善等工作1,25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083		<3>委託學術單位、專業機構及相關漁民團體推動沿近海漁船作業環境品質管理，強化沿近海漁獲產品競爭力等工作1,27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		<4>委託地方政府及相關漁業(民)團體辦理加強防杜漁船優惠用油流用、走私進口漁產品銷毀處理、漁船筏及漁具沒入銷毀、漁船員動員組訓等工作2,509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673		(6)參加中華搜救協會、中華海運研究協會、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臺灣海洋汙染防治協會及臺灣水產協會等團體之常年會費75千元。
			(7)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339千元。
			(8)漁業資源保育教育影片製作、各項業務政令宣導資料印製等6,412千元；辦理證照核發審查及文書處理等一般庶務性工作1,767千元，合共8,179千元。
			(9)電傳視訊及通訊傳輸設備養護修理等368千元。
			(10)國內差旅費3,185千元。
			(11)大陸地區旅費913千元，包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遠洋漁業管理 0200 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222,181 159,365 300	遠洋漁業組	<p><1>「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主管部門工作會晤計畫209千元。</p> <p><2>辦理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交流計畫362千元。</p> <p><3>派員參加大陸農業部辦理漁業博覽會暨漁業周活動87千元。</p> <p><4>派員參加大陸農業部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辦理兩岸資源放流交流計畫130千元。</p> <p><5>考察大陸碳匯漁業發展現況計畫125千元。</p> <p>(12)運送各項公務物品等運費46千元。</p> <p>10.設備及投資1,833千元，係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p> <p>11.獎補助費49,152千元，包括：</p> <p>(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及相關漁民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管理及資源培育與宣導教育計畫等2,037千元。</p> <p>(2)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工作37,565千元。</p> <p>(3)捐助辦理未滿20噸漁船定期檢查規費減半收費事宜855千元。</p> <p>(4)捐助各區漁會辦理漁船航程紀錄器維護管控等工作684千元。</p> <p>(5)捐助各區漁會辦理大陸船員境內安置相關衛生及安全設施改善維護，並強化大陸船員管理等工作1,203千元。</p> <p>(6)捐助各級漁會辦理漁業用鹽包裝及運雜費補助等工作309千元。</p> <p>(7)捐助漁民(業)團體或學術單位辦理推動兩岸漁業事務交流等工作1,821千元。</p> <p>(8)依據「獎勵檢舉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案件實施要點」，提供民眾檢舉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案件獎金5千元。</p> <p>(9)為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等4,673千元。</p> <p>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p> <p>1.國際漁業合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之協調，國外漁業基地業務之輔導，並配合國際漁</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500		業組織推動責任制漁業。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63		2. 國際海洋漁業保育事務之參與及推動，國際漁業組織資訊交換及活動之參與。
0231 保險費	770		3. 鯖釣、魷釣、秋刀魚、鯉鮪圍網及拖網漁業之輔導與管理。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6,743		4. 輔導漁船遵守國際規範及對產業紓困，以維產業永續經營。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		5. 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維持我國參與權利及維持漁獲配額分配與我國船隊相稱。
0251 委辦費	47,893		6. 打擊IUU漁業行為與持續派遣科學觀察員落實公海登臨及檢查。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5,186		7. 因應國際趨勢監控漁船船位。
0271 物品	1,706		8. 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遠洋漁業管理資源研究中心，提升資源研究品質。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41		9. 業務費159,365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394		(1) 水電費3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9,239		(2) 郵資、電話通訊費等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18		(3) 駐外漁業專員辦公室租金420千元，影印機及替代役男宿舍租金等850千元，租車接送替代役男等93千元，合共1,36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3		(4) 科學觀察員工作期間意外險等7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35		(5) 僱用科學觀察員55位，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等工作，主要係隨我國遠洋鯖釣漁船出海作業，蒐集並紀錄漁船海上作業漁獲資料及辦理生物採樣，以獲得正確之統計數據及詳實之生物資訊，提升漁獲資料回收之品質等46,74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0,898		(6) 對外談判及漁業諮商專案小組等出席費400千元，辦理相關業務講習及研討會等講座鐘點費160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鐘點費120千元，委請專業人士撰擬、翻譯相關稿件之費用50千元，合共73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89		(7) 委辦費47,893千元，包括：
0436 對外之捐助	8,000		<1> 委託相關團體或學校研析我國參與經濟合作協議之產業因應對策等23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870		<2> 委託相關團體或學校協助辦理聯合國體系漁業相關會議之重要國際漁業議題發展趨勢分析等1,30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1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臺日漁場爭端相關案例資料蒐集及對日漁業談判之對策分析等383千元。</p> <p><4>委託相關團體或學校辦理WTO漁業補貼談判策略分析及因應措施等382千元。</p> <p><5>委託相關產業團體辦理遠洋漁獲資料蒐集及外來船員登錄等612千元。</p> <p><6>委託相關團體或學校蒐集國外重要漁業資訊作為漁業施政之參考等3,285千元。</p> <p><7>委託相關團體或學校辦理國內漁港現場漁業事務處理等工作13,423千元。</p> <p><8>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執行太平洋漁季巡邏計畫，確保我國人依規定作業等2,367千元。</p> <p><9>委託相關團體或學校辦理國人經營漁船之漁獲資料蒐集、彙整及統計分析，以作為提報國際組織科學資料之根據等21,636千元。</p> <p><10>委託相關團體或學校辦理漁船監控系統維護及資料分析等4,275千元。</p> <p>(8)國際組織會費35,186千元，包括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會費4,680千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會費24,006千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會費5,500千元及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會費1,000千元。</p> <p>(9)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電腦用品、相關耗材及報章雜誌、圖書等1,706千元。</p> <p>(10)駐外漁業專員辦公室所需印刷、清潔、雜項支出等費用300千元，邀請國際組織成員及國外知名漁業專家學者來華指導活動相關經費1,200千元，印製業務報告資料、會議資料、新聞發布、政令宣導及會議雜支等1,403千元，辦理業務資料文書處理及漁船船位監看等一般庶務性工作1,296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印刷、清潔、雜項支出等費用328千元，委請從事替代役役男管理輔導工作700千元，在臺舉辦國際漁業會議相關經費5,914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觀察員執行海上勤務所需代理(辦)費、匯費、手續費等1,400千元，合共12,541千元。</p> <p>(11)國內差旅費2,394千元。</p> <p>(12)國外旅費9,239千元，包括：</p> <p><1>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員任務4,258千元。</p> <p><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69千元。</p> <p><3>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CBD)或出席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AC)物種保育相關會議200千元。</p> <p><4>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相關會議289千元。</p> <p><5>參加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相關會議205千元。</p> <p><6>參加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相關會議342千元。</p> <p><7>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相關會議643千元。</p> <p><8>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相關會議125千元。</p> <p><9>參加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相關會議100千元。</p> <p><10>參加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相關會議147千元。</p> <p><11>參加北太平洋溯河產卵魚類委員會(NPAFC)相關會議108千元。</p> <p><12>參加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相關會議358千元。</p> <p><13>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相關會議262千元。</p> <p><14>參加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0)相關會議252千元。</p> <p><15>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相關會議1,185千元。</p> <p><16>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漁業談判相關會議152千元。</p> <p><17>參加臺日漁業會談(EEZ)239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養殖漁業管理 0200 業務費	151,956 30,887	養殖漁業組	<p><18>參加雙邊諮商305千元。</p> <p>10.設備及投資1,918千元，包括：</p> <p>(1)購置替代役役男協助處理公務所需之電腦及相關設備等104千元。</p> <p>(2)購置觀察員協助處理公務所需之電腦及相關設備等1,279千元。</p> <p>(3)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535千元。</p> <p>11.獎補助費60,898千元，包括：</p> <p>(1)補助駐開普敦辦事處協助辦理開普敦基地之漁業事務管理與輔導工作789千元。</p> <p>(2)捐助相關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8,000千元，包括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5,000千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500千元、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500千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其他與我國漁業關係密切之國際組織等2,000千元。</p> <p>(3)捐助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運用基金，以拓展漁船作業漁場，並協助營救被扣漁船、船員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務等19,952千元。</p> <p>(4)捐助臺灣區鮪魚公會辦理國外漁業基地船員之家軟硬體設備維護改善等經費180千元。</p> <p>(5)捐助相關漁民(業)團體或學術單位赴國外服務漁民、宣導政令或洽談雙邊、多邊國外漁業合作及參與國際漁業聯盟等工作3,335千元。</p> <p>(6)辦理減船措施墊借補償金之金融成本等15,403千元。</p> <p>(7)遠洋漁船船員被扣救助金90千元(每人每月3千元)。</p> <p>(8)輔導漁民遵守國際規範，並於產業遭受國際情勢或其他重大環境變遷之衝擊時，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等5,149千元。</p> <p>(9)輔導推動臺日協議水域作業漁船投保第三責任險8,00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p> <p>1.加強水產驗證與標章水產品管理及輔導。</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2 水電費	272		2.健全養殖漁業管理。
0203 通訊費	287		3.水產飼料查驗及管理工作。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4.漁船與漁民之海上作業保險、海難救助及慰問。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4		
0251 委辦費	6,957		5.漁業勞工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0271 物品	500		6.水產養殖用電優惠減免。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79		7.漁業(漁事)推廣教育輔導及漁民(業)團體業務之督(輔)導。
0291 國內旅費	2,492		
0293 國外旅費	216		8.建立魚價查報機制穩定產銷，發展優質漁產品。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		
0319 雜項設備費	154		9.業務費30,887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20,915		(1)水電費272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70		(2)郵資、電話通訊費等287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31		(3)影印機租金等費用18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90		(4)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養殖漁業管理相關會議(含服務建議書、規劃報告、設計書圖及法規標準研訂等)之出席費等274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研習及宣導活動講師鐘點費等30千元，書面審查費等100千元，合共404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2,346		(5)委辦費6,957千元，包括：
0454 差額補貼	13,178		<1>委託相關學術或檢驗單位執行水產飼料中一般成分及動物用藥等可能污染物之檢驗等2,257千元。
			<2>委託辦理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等工作700千元。
			<3>委託辦理國內外養殖場、飼料廠及漁船查檢管理計畫4,000千元。
			(6)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488千元，抽驗水產飼料所需材料費12千元，合共500千元。
			(7)辦理漁業產銷及企業經營之教育與宣導等12,743千元，新聞發布、業務宣導、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及各類文件等975千元；編印漁業推廣月刊、教育錄影帶製作等5,861千元，合共19,579千元。
			(8)國內差旅費2,492千元。
			(9)參加國際鰻魚合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32千元，參加世界水產養殖學會年會所需國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旅費84千元，合共216千元。</p> <p>10.設備及投資154千元，係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p> <p>11.獎補助費120,915千元，包括：</p> <p>(1)補助各縣(市)政府及養殖漁業團體辦理健全養殖漁業管理計畫2,856千元。</p> <p>(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執行水產配合飼料抽驗等工作1,301千元。</p> <p>(3)捐助各級漁會辦理漁業(漁事)推廣教育計畫700千元。</p> <p>(4)捐助各魚市場及相關漁業團體辦理按日即時查報魚價機制等工作534千元。</p> <p>(5)辦理海上作業漁民保險50,000千元，漁船保險49,546千元，遭難漁船筏救助及漁民海難傷亡慰問金等2,700千元(死亡每人50千元，傷殘者視程度每人10千元至30千元)，合共102,246千元。</p> <p>(6)辦理污染地區魚塭休養補償等100千元。</p> <p>(7)辦理漁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1,000千元。</p> <p>(8)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03年度起逐年調整回歸由各主政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中水產養殖用電優惠減免部分，本年度預估應負擔12,178千元。</p>
05 遠洋漁業開發	39,487	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p>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p> <p>1.漁業公務船之營運管理。</p> <p>2.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一般船員配合國際需求之基本安全訓練。</p> <p>3.辦理漁船船員之基本安全訓練，強化漁船船員海上求生技能。</p> <p>4.業務費34,744千元，包括：</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p> <p>(2)公務用網際網路通訊費442千元，寄送文件郵資及國內外電話通訊費等828千元，合共1,27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4,744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3 通訊費	1,27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8		
0231 保險費	2,2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0		
0251 委辦費	4,89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0,081		(3)電腦軟硬體養護維修等2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43		(4)受訓學員平安保險費580千元，公務船船體保險費1,650千元，合共2,23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5)講師授課鐘點費、中文撰稿與編稿、外文譯稿、審稿及校稿、會議出席費等76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16		(6)委託公民營專業訓練機構或學術單位辦理漁船各級職類幹部船員及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等4,89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67		(7)參加國際安全與求生訓練協會會費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0		(8)參加臺灣水產學會、漁業機械化協會及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等團體年費53千元。
0294 運費	120		(9)碳粉匣、文具紙張、報章雜誌、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316千元，漁具、安全帽、救生衣等學員訓練實習用材料2,000千元，公務船主副機、冷凍機、一般輔機及甲板等輪機配件、歲修甲板耗材等1,950千元，公務船甲種漁船用油5,815千元，合共10,08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43		(10)辦理政令宣導、學員資料及資源統計資料之建檔、彙整、處理、中心廚房炊事及求生訓練場管理等工作1,020千元，辦理文書處理及一般庶務性工作等912千元，求生訓練學員及公務船船員工作服洗滌、救生筏整理及充氣等511千元，公務船船員冬夏季制服各兩套、安全鞋1雙及工作服、防寒衣等500千元，訓練班教材印刷等500千元，國中建教班訓練副食費等100千元，合共3,54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743		(11)辦公器具養護費44千元。 (12)學員教室水電、機電、空調設備、桌椅等教學設施及電梯之維護費838千元，教室儀器設備及視聽器材等養護費228千元，求生及滅火等器材養護費350千元，公務船年度定期養護費9,000千元，合共10,416千元。 (13)國內差旅費86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休漁獎勵	207,000	漁政組	(14)出席國際安全與求生訓練協會(IASST)國際會議及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15)運送教材、訓練設備至偏遠及離島地區所需費用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000		5.設備及投資4,743千元，係辦理漁船幹部及船員訓練，購置漁航、漁撈、輪機、求生及滅火等訓練設備2,500千元，公務船維運機具、零星設備、訓練及事務設備等2,243千元。
0251 委辦費	27,000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為因應國內油品自由化及為符合WTO規範，藉由調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標準，將動力用油差額補貼摺節之經費用於辦理獎勵休漁，以減少對漁民之立即衝擊。
0400 獎補助費	180,000		2.業務費27,000千元，係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休漁計畫宣導事宜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等。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000		3.獎補助費180,000千元，係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等。
07 漁業電臺管理	59,974	漁業廣播電臺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1,778		1.傳播農漁業政策、政令，即時提供最新漁海況、農漁氣象、農漁業產銷動態及漁難救助等消息，報導最新漁撈、養殖科技資訊及農業科技與運用。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24		2.推廣生態保育、促進休閒觀光，製作農漁業專業性節目；提高廣播服務品質，加強設備保養維護，落實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50		3.人事費41,77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00		(1)職員37人之薪俸、加給等23,324千元。
0111 獎金	6,302		(2)約僱人員4人之薪俸等1,85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704		(3)工友、技工及駕駛7人之工餉、加給等3,10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397		(4)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6,30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52		(5)員工休假補助704千元。
0151 保險	2,849		(6)員工超時加班費28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862千元及值班費250千元，合共1,397千元。
0200 業務費	15,444		(7)職員公付退撫基金2,017千元，約僱人員離職儲金120千元，技工、駕駛、工友退休準備金115千元，合共2,25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2 水電費	6,178		
0203 通訊費	1,105		
0211 土地租金	730		
0212 權利使用費	451		
0215 資訊服務費	330		
0221 稅捐及規費	89		
0231 保險費	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51 委辦費	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8)員工公、勞、健保費2,849千元。
0271 物品	742		4.業務費15,44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079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		(2)水電費6,17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		(3)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10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4		(4)辦公大樓土地租金7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7		(5)交通部無線頻率、音樂使用費等451千元。
0294 運費	35		(6)電腦主機及網路系統維護費等330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7)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檢驗規費等8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92		(8)公務車輛保險費12千元，房屋、辦公廳舍及設備等財產保險費77千元，合共8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9)辦理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等3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392		(10)委託具全國之大功率電臺、東部地區廣播電臺代播漁業氣象工作費及代播遠洋漁船廣播服務節目等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0		(11)參加相關廣播協會等年費4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12)公務車輛油料費102千元，文具紙張、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節目有聲及無聲資料、音效、道具、電池及其他雜項用品等640千元，合共742千元。
			(13)員工文康活動費96千元，維護機關安全保全人員1,105千元，宜蘭轉播站代管費240千元，各地新聞及節目採訪製播600千元，夜間協助錄音、廣播工程、剪輯節目及製作廣播劇、音效等830千元，資料印製、環境佈置及其他雜項支出等208千元，合共3,079千元。
			(14)辦公廳舍及其他公用房舍整修維護費71千元。
			(15)公務車輛養護費16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千元，合共59千元。
			(16)發射臺、機房、廣播機器、天線、鐵塔、地網、空調、發電機、高低壓檢測及消防設備等相關設施維護費814千元。
			(17)國內差旅費437千元。
			(18)運送物料費用35千元。
			(19)臺長特別費9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6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漁業用油補貼 0400 獎補助費 0454 差額補貼	2,259,230 2,259,230 2,259,230	漁政組	5.設備及投資2,692千元，包括： (1)網站應用功能及網際網路、安全防護等相關設備擴充更新150千元，內部資訊網管理系統及軟體升級暨安全防護等所需軟體經費150千元，合共300千元。 (2)射頻傳輸線工程、發射機零配件、各式電機周邊設備及各項零星事務設備等2,392千元。 6.獎補助費60千元，係電臺退休退職人員10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以6,000元計算。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依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辦理漁業用油差額補貼，係為照顧漁民與顧及現階段漁業困境，減少漁民負擔，乃持續編列預算補貼漁船用油價差。 2.獎補助費2,259,230千元，係用以歸墊以前年度油品公司代墊補貼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1,050,000
-----------	-----------------	------	-----------

計畫內容：

1. 活化人工魚礁漁場，培育生物多樣性；放流魚苗，增裕資源。
2. 進行漁業之監控、管制及調查（MCS），掌控漁業資源利用狀況；收購漁船筏，降低漁船（筏）數量。
3. 改善養殖生產環境，輔導產業朝向海（鹹）水養殖發展。
4. 以「整建、修建」維護現有漁港基本機能，持續適正與指導漁港建設方向。
5. 建構漁港為兼具漁業與海洋休閒功能，配合觀光休閒活動，改善漁港環境景觀及服務設施，發展漁港多元化。
6. 持續以定期疏浚清淤方式代替增建防波堤，及改善漁港海岸風貌，落實「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改善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主要風險區域之漁港碼頭面高程，確保漁港後側漁村安全。
7. 辦理漁港海岸調查監測、試驗評估之相關研究工作，並配合加強相關管理資訊建置，落實漁港相關管理工作。
8. 推動辦理加速漁產運銷通路建設，持續協助老舊生產地與消費地魚市場之改（遷）建及交易環境改善，並改善魚貨直銷中心與周邊遊客休憩附屬設施，吸引觀光人潮，帶動漁港繁榮。
9. 輔導活魚運搬船順利出港作業擴大養殖產業利基，另因應大陸地區進口水產品規定，推動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辦理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查報調查作業，掌握全國養殖漁業動態；建置液化石油氣（LNG）冷排水養殖試驗場。

預期成果：

1. 建構優質漁場環境，放流多樣性之魚介貝苗，增裕及培育沿近海漁業資源。
2. 加強漁業之監控、管制及調查工作（MCS），維持漁業產業作業秩序；調整漁業結構。
3. 改善養殖作業環境、維護漁民生計利益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預計本年度整建陸上及海上養殖漁業區公共設施共15處，穩定國內養殖漁業生產每年28萬噸左右之產量。
4. 配合「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改善地層下陷區減抽養殖產業地下水使用量每年100萬噸，4年減抽400萬噸。
5. 維繫漁港之漁業使用機能正常運作，保障漁船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加強漁港港區環境整理，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實際受益漁船佔全國作業漁船數70%以上。
6. 辦理漁港休閒、遊憩設施建設與觀光漁港之港區及碼頭環境改造，以美化港區，達到建構多元化漁港海岸風貌及吸引遊客參訪之目標。
7. 持續以疏浚取代人工構造物之方式解決漁港淤積問題，以維繫漁船進出作業需求，保障漁民安全。
8. 促進漁港動能及整體利用率，整合分析漁船籍基本資料、漁船進出港資料及港口等資訊，以利漁港活化推動及評估漁港建設需求與效益。
9. 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現代化，辦理魚市場或魚貨直銷中心建設及改善漁產運銷相關設施共2處。
10. 持續推動活魚運搬船順利出港作業，維持全年出港達700航次以上；登錄管理石斑魚養殖場達30場，俾利出口魚貨至大陸地區及更新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資料1式；提供學研單位進行冷水物種養殖之試驗研究場地，開拓我國未來發展冷水性養殖產業之雛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050,000	企劃組, 漁政組, 養殖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依據行政院102年3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20017342號函核定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辦理，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度，計畫總經費6,0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50,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251,59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698,409千元。 2. 本計畫屬愛臺12建設項目，計畫內容包括沿近海漁業永續經營160,000千元、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160,000千元、振興漁港設施機能585,000千元、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相關設施建設70,000千元、石斑魚及其他養殖產業75,000
0200 業務費	391,1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		
0251 委辦費	293,69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4,200		
0291 國內旅費	1,400		
0294 運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8,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1,05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560,810		千元等工作項目。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5,050		3.業務費391,190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72,460		(1)工程審查、督導及採購評選會議委員出席費等1,3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000		(2)委辦費293,690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300		<1>委託辦理各型人工魚礁、船艦礁工程委託礁區規劃及投放後驗證等工作1,350千元。
			<2>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漁船筏收購處理，本年度預估收購漁船筏70艘所需經費50,800千元。
			<3>委託辦理養殖環境先期研究規劃等7,040千元。
			<4>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之港區清潔及安全維護等工作65,000千元。
			<5>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各項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等工作148,500千元。
			<6>委託建置漁港動能分析整合資訊系統，整合分析漁船進出港、漁船設籍及漁港利用情形等工作7,000千元。
			<7>委託辦理第一類漁港魚市場、直銷中心或相關產銷設施興建改善等工作3,000千元。
			<8>委託辦理活魚運搬船出港魚貨調查暨輔導出港作業等工作4,000千元。
			<9>委託辦理降稅餌料進口以降低養殖成本，協助石斑魚產業發展等工作500千元。
			<10>委託辦理整合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整合及應用等工作5,000千元。
			<11>委託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資料稽核作業等1,500千元。
			(3)辦理本分支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工程勘查相關配備等500千元。
			(4)辦理沿海漁業管制偵查措施、沿近海漁獲調查等工作63,000千元，辦理漁港調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1,05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評估、整體規劃及防護演練等工作13,170千元，漁業工程管理系統維護、漁港工程計畫管考追蹤、督導及品質管制等工作14,500千元，海洋王子號客船打撈銷毀處理費330千元，以及各項工程資料建置、書圖文件印製、相關業務連繫及雜支等事務經費3,200千元，合共94,200千元。</p> <p>(5)國內差旅費1,400千元。</p> <p>(6)寄送相關工程書圖文件等運費100千元。</p> <p>4.設備及投資98,000千元，包括製作及投放各型人工魚礁、船艦礁等12,000千元；辦理第一類漁港各項設施改善與建設、港區淤砂疏浚、遊艇碼頭區水陸域工程建設等40,000千元；辦理第一類漁港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產銷設施興建及改善等工作16,000千元；建置液化石油氣(LNG)冷排水養殖試驗場30,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約2,94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因包含數件細項工程，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工程管理費按98,000千元，暫以3%估算，約2,940千元；實際執行時應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提列，並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5.獎補助費560,810千元，包括：</p> <p>(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區漁會及漁業相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之管理維護及宣導推廣、魚貝介苗種苗放流及效益評估、漁業經營轉型輔導、人工魚礁區活化、監測及覆網清除等工作29,850千元。</p> <p>(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養殖漁業生產環境與相關公共設施改善等工作150,960千元。</p> <p>(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所轄漁港各項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等工作290,000千元。</p> <p>(4)補助漁港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所轄第二類漁港相關調查、評估及整體規劃等工作5,000千元。</p> <p>(5)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漁會辦</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1,05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理魚市場、直銷中心或相關產銷設施興修建及改善等工作46,000千元。</p> <p>(6)補助各區漁會辦理魚市場、直銷中心或漁產運銷設施導入衛生品質安全體系(HACCP)驗證或強化魚市場管理等工作5,000千元。</p> <p>(7)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漁業團體或漁會等單位，辦理陸上魚塭養殖及淺海牡蠣放養申報、查報、宣導及執行西部沿海牡蠣養殖航拍作業等工作30,000千元。</p> <p>(8)捐助漁業團體或漁會辦理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等工作4,000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40
計畫內容： 辦理公務車輛汰換。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	秘書室,漁業 廣播電臺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2輛1,6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0		
0305 運輸設備費	1,6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4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40	本署各單位	
0900 預備金	1,140		
0901 第一預備金	1,1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200100 一般行政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 發展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5851203000 漁業發展	585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98,587	162,327	3,065,474	1,050,000	1,640	1,140
0100人事費	262,807	-	41,778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210	-	23,324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0,428	-	1,850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518	-	3,100	-	-	-
0111獎金	37,765	-	6,302	-	-	-
0121其他給與	4,081	-	704	-	-	-
0131加班值班費	9,503	-	1,397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077	-	2,252	-	-	-
0151保險	18,225	-	2,849	-	-	-
0200業務費	34,332	800	329,999	391,190	-	-
0201教育訓練費	100	-	120	-	-	-
0202水電費	4,988	-	7,089	-	-	-
0203通訊費	4,800	-	4,671	-	-	-
0211土地租金	750	-	730	-	-	-
0212權利使用費	-	-	451	-	-	-
0215資訊服務費	90	-	10,438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60	-	1,683	-	-	-
0221稅捐及規費	4,176	-	89	-	-	-
0231保險費	370	-	3,089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46,743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20	2,367	1,300	-	-
0251委辦費	-	-	117,414	293,690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35,206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168	-	-	-
0271物品	896	-	13,552	500	-	-
0279一般事務費	13,675	60	53,055	94,200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	71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1	-	103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4	-	11,598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200100 一般行政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 發展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5851203000 漁業發展	585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2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1國內旅費	1,400	120	10,554	1,400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913	-	-	-
0293國外旅費	-	-	9,595	-	-	-
0294運費	5	-	201	100	-	-
0295短程車資	9	-	-	-	-	-
0299特別費	158	-	99	-	-	-
0300設備及投資	500	-	22,821	98,000	1,640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30,000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68,000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1,64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3,038	-	-	-
0319雜項設備費	500	-	9,783	-	-	-
0400獎補助費	948	161,527	2,670,876	560,810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074	95,050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718	372,460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14,000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789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38,971	-	-	-	-
0436對外之捐助	-	-	8,000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9,556	86,564	79,300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3,000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2,436	-	-	-
0454差額補貼	-	-	2,272,408	-	-	-
0475獎勵及慰問	948	-	65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97,822	-	-	-
0900預備金	-	-	-	-	-	1,14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1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4,579,168
0100人事費					304,58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53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2,27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18
0111獎金					44,067
0121其他給與					4,785
0131加班值班費					10,9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329
0151保險					21,074
0200業務費					756,321
0201教育訓練費					220
0202水電費					12,077
0203通訊費					9,471
0211土地租金					1,480
0212權利使用費					451
0215資訊服務費					10,52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43
0221稅捐及規費					4,265
0231保險費					3,45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6,74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87
0251委辦費					411,104
0261國際組織會費					35,20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168
0271物品					14,948
0279一般事務費					160,99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7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13,47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913
0293國外旅費					9,595
0294運費					306
0295短程車資					9
0299特別費					257
0300設備及投資					122,961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8,000
0305運輸設備費					1,64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038
0319雜項設備費					10,283
0400獎補助費					3,394,161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6,124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74,178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0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89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8,971
0436對外之捐助					8,0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5,42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3,000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2,436
0454差額補貼					2,272,408
0475獎勵及慰問					1,013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97,822
0900預備金					1,140
0901第一預備金					1,14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304,585	549,821	2,896,155	-
	20					漁業署及所屬	304,585	549,821	2,896,155	-
						科學支出	-	800	150,827	-
		1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	800	150,827	-
						農業支出	304,585	549,021	2,745,328	-
		2				一般行政	262,807	34,332	948	-
		3				漁業管理	41,778	329,999	2,670,530	-
		4				漁業發展	-	184,690	73,850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40	3,751,701	206,500	122,961	498,006	-	827,467	4,579,168
1,140	3,751,701	206,500	122,961	498,006	-	827,467	4,579,168
-	151,627	-	-	10,700	-	10,700	162,327
-	151,627	-	-	10,700	-	10,700	162,327
1,140	3,600,074	206,500	122,961	487,306	-	816,767	4,416,841
-	298,087	-	500	-	-	500	298,587
-	3,042,307	-	22,821	346	-	23,167	3,065,474
-	258,540	206,500	98,000	486,960	-	791,460	1,050,000
-	-	-	1,640	-	-	1,640	1,640
-	-	-	1,640	-	-	1,640	1,640
1,140	1,140	-	-	-	-	-	1,14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30,000	68,000
	20			00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	30,000	68,000
				525120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	-	-
				5851200000 農業支出	-	30,000	68,000
		2		5851200100 一般行政	-	-	-
		3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	-	-
		4		5851203000 漁業發展	-	30,000	68,000
		5		5851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85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640	13,038	10,283	-	704,506	827,467
-	1,640	13,038	10,283	-	704,506	827,467
-	-	-	-	-	10,700	10,700
-	-	-	-	-	10,700	10,700
-	1,640	13,038	10,283	-	693,806	816,767
-	-	-	500	-	-	500
-	-	13,038	9,783	-	346	23,167
-	-	-	-	-	693,460	791,460
-	1,640	-	-	-	-	1,640
-	1,640	-	-	-	-	1,64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5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2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18	
六、獎金	44,067	
七、其他給與	4,785	
八、加班值班費	10,900	超時加班費4,455千元(包括署本部4,170千元及漁業廣播電臺28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45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329	
十一、保險	21,07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4,585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5	235	-	-	-	-	-	-	13	13	10	10	7	7
	20		005120000 漁業署及所屬	235	235	-	-	-	-	-	-	13	13	10	10	7	7
		2	5851200100 一般行政	198	198	-	-	-	-	-	-	11	11	6	6	6	6
		3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37	37	-	-	-	-	-	-	2	2	4	4	1	1

會漁業署及所屬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39	39	-	-	313	313	293,685	294,213	-528	
9	9	39	39	-	-	313	313	293,685	294,213	-528	
9	9	35	35	-	-	265	265	253,304	253,833	-529	本署及所屬以非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46,743千元、派遣人力10,805千元及勞務承攬87,993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2人，經費6,000千元；勞務承攬16人，經費5,315千元。 2.漁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5人，經費46,743千元；派遣人力16人，經費4,805千元；勞務承攬24人，經費12,468千元。 3.漁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7人，經費70,210千元。
-	-	4	4	-	-	48	48	40,381	40,380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1,998	1,668	35.10	59	51	40	0382-QT。臺北
1	公務轎車	4	87.11	1,995	0	0	0	0	21	DK-8270。高雄
1	公務轎車	4	88.12	2,000	0	0	0	0	19	N9-8297。電臺
1	15人座大客車	14	87.12	5,900	2,280	35.10	80	51	32	XV-122。高雄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2.08	1,973	1,668	35.10	59	9	25	YC-7295。電臺，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預計1 04年1月購置。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6.10	2,500	0	0	0	0	25	S7-2230。電臺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7.10	2,461	1,668	35.10	59	9	33	DK-7113。臺北，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預計1 04年1月購置。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8.10	2,350	0	0	0	0	20	DV-6702。電臺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9.08	2,350	973	35.10	34	30	20	A3-1500。臺北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12	1,998	1,668	35.10	59	51	22	5491-QT。高雄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12	1,998	1,668	35.10	59	51	21	5492-QT。高雄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9	2,378	1,668	35.10	59	26	49	9701-K5。臺北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103.03	2,198	1,668	35.10	59	9	33	AGF-2875。臺北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103.03	2,198	1,668	35.10	59	9	33	AGF-2890。高雄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1	125	312	35.10	11	2	2	PFM-089。臺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624	35.10	22	3	2	XXG-990、XXG-989 。電臺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50	312	35.10	11	2	1	DJD-712。高雄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1	125	312	35.10	11	2	1	267-ETQ。電臺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5	101	312	35.10	11	2	1	187-PLK。電臺
	合 計				18,469		648	307	40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35 人 技工 1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9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13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棟	24,833.43	356,573	394	-	-	-
二、機關宿舍	3戶	340.62	43	15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戶	340.62	43	150	-	-	-
三、其他	59式	87,453.08	1,056,596	127	-	-	-
合 計		112,627.13	1,413,212	671	-	-	-

會漁業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棟	31.00	103	420	-	24,864.43	103	420	394
	-	-	-	-	340.62	-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340.62	-	-	150
	-	-	-	-	87,453.08	-	-	127
	31.00	103	420	-	112,658.13	103	420	671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8,058	110,431
1.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37,023	91,448
(1)漁船作業安全及省能源漁業機具技術開發研究	11			1,058	1,931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進行安全及節省能源之漁船設計及規劃，並研發高效率漁船推進系統，以達到降低成本、減少碳排放、節省人力與物力、提高漁船航行安全及漁業環保之目的。		1,058	1,931
(2)延繩釣漁船用電子觀察員整合系統之商品化推動	1A			-	1,206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開發可以安裝在延繩釣漁船上使用的商品化電子觀察員系統，該系統可自動紀錄拋餌、揚繩、漁獲種類、體長、捕獲位置、時間等資料，並與廠商合作進行系統整合，以強化商品之耐久性。		-	1,206
(3)水產養殖經營管理研究	21			-	59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針對我國養殖產業當前急需解決之經營管理進行研究，瞭解養殖產業實際現況，並研析該產業與環境生態(如地層下陷區之用水調查)之競合關係。		-	590
(4)鰻魚資源復育及產業發展之研究	22			-	6,072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透過鰻魚放流方式及後續效益評估研究，藉以追蹤放流與評估鰻魚保育成效；另解析鰻魚未來產業發展並開發異種鰻之養殖技術及加工技術，以提升異種鰻產業競爭力。		-	6,072
(5)新穎觀賞魚及周邊設備之研發	23			2,388	5,612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進行觀賞水族周邊器材及維生系統開發，強化周邊產品之研發，提升國際水族市場競爭力，並開發具發展潛力之觀賞魚蝦，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2,388	5,612
(6)放流魚介貝類之繁養殖技術開發及種苗關鍵量產技術之開發	24			4,105	7,969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建立或提升我國適合放流之在地魚種(如黑毛等)繁養殖、種苗育成、		4,105	7,969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	-	464,960	10,613		624,062
-	-	-	10,500		138,971
-	-	-	-		2,989
-	-	-	-		2,989
-	-	-	-		1,206
-	-	-	-		1,206
-	-	-	-		590
-	-	-	-		590
-	-	-	-		6,072
-	-	-	-		6,072
-	-	-	-		8,000
-	-	-	-		8,000
-	-	-	200		12,274
-	-	-	200		12,274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7)重要水產生物基因標誌研究 [1]補助特種基金	25	量產及餌料生物等技術開發，以提高放流種苗之品質，維護生態環境。		4,955	9,000
	104-104	利用基因標誌對放流之魚種(如午仔魚等)進行基因鑑定，並建立放流物種基因庫與進行基因型鑑定，以有效培育沿近海重要漁業資源，確保野生物種基因庫多樣性。		4,955	9,000
(8)冷水性物種生產模式及繁養殖技術開發 [1]補助特種基金	26			6,000	11,120
	104-104	進行冷水性水產養殖物種技術開發(如鮑魚、藻類等)，並研發自動監控系統，監測水質進行科學化養殖管理模式之建立，以提高水資源及能源的利用率，發展多元物種之商業化養殖模組，提高單位使用面積的產能。		6,000	11,120
(9)高節能與多功能之鱸鰻幼苗育成系統建構 [1]補助特種基金	2a			-	1,710
	104-104	結合高密度養殖、高誘引人工飼料、免疫激活物、馴餌技術與溫棚養殖技術，以提升鱸鰻苗存活率並利用二階段養殖技術提升養殖空間及縮短養殖週期，以期降低養殖成本。		-	1,710
(10)氣候變遷對遠洋鮪類資源及漁場變動之影響 [1]補助特種基金	31			405	546
	104-104	利用我國遠洋漁業漁獲統計資料及觀察員蒐集資料，結合衛星遙測、海況及氣象等海洋環境資訊，解析三大洋海洋環境的變異特性，瞭解主要鮪旗魚資源與漁況變動受環境變遷影響機制，評估未來氣候變遷情境對主要經濟鮪旗魚類所造成的可能衝擊，探討產業或管理未來可能遭遇的問題。		405	546
(11)沿近海重要漁業資源調查評估與利用管理研究 [1]補助特種基金	32			2,719	5,820
	104-104	針對飛魚/飛魚卵、鯖魚參、寶石		2,719	5,820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類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類	
-	-	-	-	200	14,155
-	-	-	-	200	14,155
-	-	-	-	10,100	27,220
-	-	-	-	10,100	27,220
-	-	-	-	-	1,710
-	-	-	-	-	1,710
-	-	-	-	-	951
-	-	-	-	-	951
-	-	-	-	-	8,539
-	-	-	-	-	8,539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2)應用航程紀錄器(VDR)資料解析 沿近海作業漁船時空分布 [1]補助特種基金	33	104-104 珊瑚、烏魚、鎖管、魚勿鱧、白帶魚及大型軟骨魚類等我國沿近海重要漁業，進行資源動態解析及調查評估研究，並提出漁業生物資源合理開發利用之建議，以作為漁業生產和資源管理之科學依據，促進漁業資源的合理永續發展。		4,596	6,298
				4,596	6,298
(13)三大洋鮪、旗魚類生物暨資源評估 [1]補助特種基金	35	104-104 利用漁船航程紀錄器(VDR)資料，結合標本船漁業活動之資料，以及各區漁會魚市場每日之拍賣清單資料與小釣資料，統整及分析臺灣沿近海、U形線水域及重疊水域重要漁具漁法漁業資料(包括延繩釣、拖網、火誘網、一支釣、曳繩釣、鏢旗魚、籠具等)與熱點分佈結構，以掌握其漁業動態，以期作為未來進行科學資源評估及訂定合適管理政策時之基礎參考資料。		3,472	3,238
				3,472	3,238
(14)魷魚及秋刀魚生物暨資源研究 [1]補助特種基金	36	104-104 配合各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要求，進行我國於三大洋捕獲鮪、旗類之資源調查與評估研究，探討其資源年間變動，俾作為提供管理建議之科學依據，並建立我國捕獲鮪旗類之重要生物參數(如年齡成長、生殖生物學、族群特徵及生態習性等)，以作為後續我國漁業管理策略擬定及資源評估之科學依據，達到鮪旗魚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1,125	886
				1,125	886
(15)三大洋混獲物種資源調查研究	37			-	3,125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	-	-	-	-	10,894
-	-	-	-	-	10,894
-	-	-	-	-	6,710
-	-	-	-	-	6,710
-	-	-	-	-	2,011
-	-	-	-	-	2,011
-	-	-	-	-	3,125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瞭解我國在三大洋區漁業混獲情形(包含鯊魚、海龜及海鳥等物種)，以生態風險評估的方式探討三大洋區主要鯊魚魚種受威脅程度，並藉由年齡形質分析，建立鯊魚成長方程式，俾作為未來資源評估推估之用；另分析觀察員紀錄之混獲物種混獲率，並推估其總混獲數量，酌情提供該等資料給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俾彰顯我國在漁業永續與混獲物種保育間之貢獻。		-	3,125
(16)臺灣沿海場域環境調查暨改善之研究	38			2,700	11,157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進行臺灣沿岸水文地質環境、物種生態、漁場環境、生物量及基礎生產力等調查及評估研究，並研擬可行之棲地改善方案，以營造多元漁場，並依調查結果據以配合調整增殖放流物種等相關研究項目。		2,700	11,157
(17)栽培漁業示範區雛形建立與規劃研究	39			-	1,782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進行栽培漁業示範區之生態、自然、人文、社會及經濟等面向之調查研究，擬訂適合示範區長遠發展經營管理措施之建議，並建立社區自主管理制度，輔導在地漁民團體共同遵守及維護，以促進沿海漁業轉型為資源管理型漁業。		-	1,782
(18)放流後之效益評估及調查研究	3A			3,500	4,419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進行放流後之種苗環境適應及生長情形調查，並針對其活存率及捕獲率進行評估，以瞭解放流對生態的助益，進行長期的效益調查，可作為評估放流成效及計畫執行檢討之參考依據；另針對生態服務、經濟效益、人文社會面等其他面向進行效益評估，藉以瞭解本計畫執行成果對漁村各面向之實質影響與效益提升情形。		3,500	4,419
(19)水產加工技術之研發	41			-	2,110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合 計	計
-	-	-	-	-	3,125
-	-	-	-	-	13,857
-	-	-	-	-	13,857
-	-	-	-	-	1,782
-	-	-	-	-	1,782
-	-	-	-	-	7,919
-	-	-	-	-	7,919
-	-	-	-	-	2,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開發適合國人銀髮族之水產食品，進行軟質及半流質飲食水產品之研發，提供銀髮族多元飲食選擇品項，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提高漁民收益。		-	2,110
(20)環境改善用藥之安全性評估研究	42			-	634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進行養殖環境及水產物之用藥調查研究，瞭解環境改善用藥(如增氧劑、除藻劑等藥品)，對養殖水產品與環境之影響及建立安全背景資料，以作為未來訂定相關規定之科學參考依據，確保我國水產物品質安全。		-	634
(21)水產動物用藥評估及安全性資料之建立	43			-	996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以金目鱸、黑鯛作為鱸形目代表魚種之試驗對象，進行歐索林酸使用於鱸形目魚類之安全性資料建立、藥物有效性及殘留性試驗，訂定藥品使用規範，以作為未來擴大水產動物用藥使用範圍之評估與參考。		-	996
(22)臺灣龍膽石斑受精卵之應用	44			-	1,26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利用過剩的龍膽石斑受精卵，以酵素水解成小分子量的胜月太活性成分，製成各種不同功能的護膚保養品。		-	1,260
(23)開發水產檢測檢驗試劑之研究	45			-	1,1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開發方便兼具快速及準確之水產快篩檢測檢驗試劑，以供漁民可現場檢測魚病使用。		-	1,100
(24)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漁業資訊蒐集與對策研析	51			-	759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蒐集我國重要及潛在漁產貿易對手國之重要漁業政策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等資訊。 2.研析其生產及進出口市場結構，提出我國具國際競爭力魚種。 3.研議我國漁產品之進口非關稅貿易障礙策略建議。 4.研議具效益之漁產品貿易對策及		-	759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	-	-	-	-	2,110
-	-	-	-	-	634
-	-	-	-	-	634
-	-	-	-	-	996
-	-	-	-	-	996
-	-	-	-	-	1,260
-	-	-	-	-	1,260
-	-	-	-	-	1,100
-	-	-	-	-	1,100
-	-	-	-	-	759
-	-	-	-	-	759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5)加入TPP對漁業用油補貼制度之影響契機及因應對策	52	產業調整方向。		-	1,349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 2.分析國際各國漁業用油補貼政策立場及執行情形。 3.研擬取代漁業用油補貼之替代措施。 4.舉辦專家座談會。		-	1,349
(26)進口與國產水產品市場發展趨勢及國產水產品行銷策略研究	53			-	759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研析近年進口水產品消費型態、通路調查及趨勢變化。 2.研析進口與國產水產品市場差異化。 3.提出國產水產品行銷策略建議。		-	759
2.5851202000 漁業管理				1,035	2,433
(1)強化沿海漁業作業管理及資源培育與宣導教育	J1			340	93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辦理沿岸海域漁業資源保育區及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工作，維護漁業生態環境及避免資源遭受破壞，並促進沿海漁業再生產的有效提升。	104	-	291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辦理沿岸海域漁業資源保育區及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工作，維護漁業生態環境及避免資源遭受破壞，並促進沿海漁業再生產的有效提升。	104	340	647
(2)國外漁業基地業務輔導	K9			650	139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支援開普敦臺北聯絡辦事處處理漁業有關事務，以維持開普敦臺灣漁船基地必要之管理與服務。		650	139
(3)健全養殖漁業管理功能	L1			-	1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輔導沿海牡蠣養殖納入漁業權管理，俾提升及保障牡蠣業者權益。 2.強化海洋箱網養殖漁業權管理機制，提升產業效率及保障漁民權益。	104	-	2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輔導沿海牡蠣養殖納入漁業權管	104	-	80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	-	-	-	-	1,349
-	-	-	-	-	1,349
-	-	-	-	-	759
-	-	-	-	-	759
-	-	-	-	113	3,581
-	-	-	-	113	1,391
-	-	-	-	113	404
-	-	-	-	-	987
-	-	-	-	-	789
-	-	-	-	-	789
-	-	-	-	-	100
-	-	-	-	-	20
-	-	-	-	-	8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水產飼料管理	L4	理，俾提升及保障牡蠣業者權益。 2.強化海洋箱網養殖漁業權管理機制，提升產業效率及保障漁民權益。		45	1,25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依飼料管理法執行水產飼料抽驗工作，防範有害物質污染，穩定水產飼料品質，強化抽驗及監測制度，建立水產飼料成分基礎資訊。	104	25	62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依飼料管理法執行水產飼料抽驗工作，防範有害物質污染，穩定水產飼料品質，強化抽驗及監測制度，建立水產飼料成分基礎資訊。	104	20	631
3.5851203000 漁業發展				-	16,550
(1)辦理人工魚礁監測及活化工程	U1			-	2,9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5	進行人工魚礁或天然礁區之覆網清除工作，恢復礁區效益，延長魚礁壽命，防止漁場老化，永續沿近海漁業發展。	104	-	8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5	進行人工魚礁或天然礁區之覆網清除工作，恢復礁區效益，延長魚礁壽命，防止漁場老化，永續沿近海漁業發展。	104	-	2,100
(2)養殖漁業生產環境與公共設施改善	U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5	建構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設施，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塢集中區及海洋養殖區公共設施，減緩地層下陷，促進水土資源合理利用。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5	建構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設施，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塢集中區及海洋養殖區公共設施，減緩地層下陷，促進水土資源合理利用。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5	建構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設施，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塢集中區及海洋養殖區公共設施，減緩地層下陷，促進水土資源合理利用。	104	-	-
(3)漁港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	U3			-	-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1,301
-	-	-	-	650
-	-	-	-	651
-	-	464,960	-	481,510
-	-	-	-	2,950
-	-	-	-	850
-	-	-	-	2,100
-	-	150,960	-	150,960
-	-	20,000	-	20,000
-	-	126,960	-	126,960
-	-	4,000	-	4,000
-	-	290,000	-	2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疏浚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5	辦理第二類漁港各項設施維護、改善及港區疏浚，維繫漁港機能運作，便利漁民作業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5	辦理第二類漁港各項設施維護、改善及港區疏浚，維繫漁港機能運作，便利漁民作業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5	辦理第二類漁港各項設施維護、改善及港區疏浚，維繫漁港機能運作，便利漁民作業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104	-	-
(4)第二類漁港相關調查、評估及整體規劃	U4			-	5,0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5	辦理漁港整體規劃利用檢討、漁港區域劃定與漁港計畫擬定工作、漁港工程計畫管理系統之維運及其他漁港相關之規劃研究與調查工作。	104	-	5,000
(5)魚市場、直銷中心或相關產銷設施興建改善	U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5	辦理辦理魚市場、直銷中心或漁產運銷設施興建改善工作，提升漁獲運銷品質及效益，並吸引觀光人潮，帶動漁港繁榮。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5	辦理辦理魚市場、直銷中心或漁產運銷設施興建改善工作，提升漁獲運銷品質及效益，並吸引觀光人潮，帶動漁港繁榮。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5	辦理辦理魚市場、直銷中心或漁產運銷設施興建改善工作，提升漁獲運銷品質及效益，並吸引觀光人潮，帶動漁港繁榮。	104	-	-
(6)養殖漁業放養量查報	U6			-	8,6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5	辦理陸上魚塭養殖及淺海牡蠣放養申報、查報、宣導等工作，建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以掌握養殖漁業分布與養殖業者基本及動態資料，落實產業管理。	104	-	3,2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5	辦理陸上魚塭養殖及淺海牡蠣放養	104	-	5,400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68,000	-	68,000
-	-	213,000	-	213,000
-	-	9,000	-	9,000
-	-	-	-	5,000
-	-	-	-	5,000
-	-	24,000	-	24,000
-	-	3,000	-	3,000
-	-	20,000	-	20,000
-	-	1,000	-	1,000
-	-	-	-	8,600
-	-	-	-	3,200
-	-	-	-	5,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申報、查報、宣導等工作，建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以掌握養殖漁業分布與養殖業者基本及動態資料，落實產業管理。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費	人 事 費
合 計				68,791	
1.對團體之捐助				68,79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245	
(1)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500	
[1]水產養殖經營管理研究	201	104-104	民間團體、學術單位		-
[2]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查詢系統 及減災模式研究	202	104-104	民間團體、學術單位		1,500
[3]我國遠洋漁業海上觀測暨系統 開發	312	104-104	民間團體、學術單位		-
[4]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合作研 究	601	104-104	民間團體、學術單位		-
(2)5851202000 漁業管理					-
[1]漁撈能力調整計畫	K5	104-104	漁業人(船公司)		-
(3)5851202000 漁業管理				56,245	
[1]強化漁業資訊基礎建設體系	I1	104-104	各級漁會及相關單位		120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9,602	2,599,273	22,000	433		2,770,099
79,602	17,594	22,000	433		188,420
77,148	17,594	22,000	433		185,420
16,426	1,430	-	200		19,556
3,522	-	-	-		3,522
1,443	-	-	-		2,943
9,754	1,430	-	200		11,384
1,707	-	-	-		1,707
-	15,403	-	-		15,403
-	15,403	-	-		15,403
13,922	761	-	233		71,161
268	-	-	233		621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之營運輔導	J1A 104-104	各級漁會	輔導及管理各漁業通訊電臺，健全組織及設備維護更新，建立完善通訊網，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及維護漁民財產。	37,565
[3]實施漁船定檢補助計畫	J2 104-104	各級漁會	為照顧沿近海漁民及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對設有航政機關所在地之漁民所有未滿20噸漁船予以定期檢查減半收費，以減輕漁民負擔。	-
[4]漁船航程紀錄器維護管控	J4 104-104	各區漁會	辦理漁船航程紀錄器故障通報及維護進度管控工作，維護漁船主以航程紀錄器核算優惠用油量之權益。	-
[5]改善大陸船員境內安置相關設施及強化大陸船員管理	J6 104-104	各區漁會	1.辦理岸置處所相關硬體及安全防護等設施修繕。 2.針對設有大陸船員暫置區域之漁港，增設及修繕衛浴及安全防護等設施。 3.強化大陸船員管理。	-
[6]漁業用鹽補助計畫	J8 104-104	各級漁會	捐助漁用鹽包裝費、運費及雜費等，減輕漁民負擔，提高漁民收益。	-
[7]推動兩岸漁業事務交流	J9 104-104	漁民(業)團體或學術單位	辦理兩岸民間漁業交流，協助處理兩岸漁事糾紛、漁船海難等突發事件之救援與處理。	1,200
[8]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管理及資源培育與宣導教育	JA 104-104	漁會及相關漁民團體	辦理沿岸海域漁業資源保育區及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工作，維護漁業生態環境及避免資源遭受破壞，並促進沿近海漁業再生產的有效提升。	-
[9]協助推動處理涉外事務	K1 104-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為非營利單位，透由該協會之民間立場可協助政府推動與三大洋沿岸非邦交國之漁業合作，以便拓展我漁船作業漁場，並確保漁船作業安全；同時派員駐外協助輔導國外基地作業之相關事務。	16,810
[10]改善國外漁業基地船員之家軟硬體設施	K2 104-104	臺灣區鮪魚公會	於各主要之國外漁業基地船員之家或其他船員休閒聚會場所，購置國內書報雜誌，文康休閒設備等，改善其服務品質，紓解遠洋船員海上枯燥生活，調劑身心，穩定工作情緒，提升工作士氣。	-
[11]洽談國外漁業合作	K6 104-104	漁民(業)團體或學術單位	赴國外洽談雙邊、多邊國外漁業合作，以維護既有作業漁場，拓展新漁場	-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37,565
855	-	-	-	855
684	-	-	-	684
1,203	-	-	-	1,203
-	309	-	-	309
621	-	-	-	1,821
646	-	-	-	646
2,690	452	-	-	19,952
180	-	-	-	180
3,335	-	-	-	3,335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2]健全養殖漁業管理功能	L1	104-104 養殖漁業相關團體	及穩定漁業經營，並輔導參與國際漁業聯盟等。 推動健全養殖產業之產銷功能及強化養殖生產區組織運作及管理，辦理養殖漁業產銷預警相關工作。	-
[13]漁業(漁事)推廣教育	L4	104-104 各級漁會	1.教育漁民增進漁業知識及技能，促進漁業經營現代化。 2.聘請學術推廣教授及研究專家協助推廣工作。 3.輔導區漁會及養殖生產區辦理各項漁業推廣及教育漁民工作。	350
[14]建立魚價查報機制	L5	104-104 各魚市場及相關漁業團體	提供國內即時產銷資訊，並與農委會建置之「重要敏感性農產品進口監視預警系統」之監測漁產品，進行統計與分析，俾掌握國內外水產品動態及產銷概況。	200
(4)5851203000 漁業發展				10,500
[1]人工魚礁監測及活化工程	U1A	102-105 各區漁會	進行人工魚礁或天然礁區之覆網清除工作，恢復礁區效益，延長魚礁壽命，防止漁場老化，永續沿海漁業發展。	-
[2]種苗放流、保育宣導及漁業轉型輔導	U1B	102-105 相關漁業、保育或潛水團體	辦理漁業資源保育區之管理維護、魚貝介苗種苗放流及效益評估、漁業技術之改良推廣、漁業轉型輔導、宣導資源保育及漁業作業規範、培育種子教師及全民漁業宣導等，以促進沿海漁業之永續發展。	-
[3]魚市場、直銷中心或相關產銷設施興建改善	U2A	102-105 全國漁會或各區漁會	辦理魚市場、直銷中心或漁產運銷設施興建改善工作，提升漁獲運銷品質及效益，並吸引觀光人潮，帶動漁港繁榮。	-
[4]輔導導入衛生品質安全體系(HACCP)驗證或強化魚市場管理	U2B	102-105 各區漁會	辦理魚市場、直銷中心或漁產運銷設施導入衛生品質安全體系(HACCP)驗證或強化魚市場管理。	700
[5]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	U3	102-105 漁業團體及區漁會	辦理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等工作。	1,300
[6]養殖漁業放養量查報	U4	102-105 漁業團體及區漁會	辦理陸上魚塭養殖及淺海牡蠣放養申報、查報、宣導等工作，建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及執行西部沿海牡蠣養殖航拍作業，以掌握養殖漁業分布與養	8,500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56	-	-	-	2,756
350	-	-	-	700
334	-	-	-	534
46,800	-	22,000	-	79,300
900	-	-	-	900
26,000	-	-	-	26,000
-	-	22,000	-	22,000
4,300	-	-	-	5,000
2,700	-	-	-	4,000
12,900	-	-	-	21,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38對私校之獎助			殖業者基本及動態資料，落實產業管理。	546
(1)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546
[1]沿近海重要漁業資源調查評估與利用管理研究	301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針對蟹類等我國沿近海重要漁業，進行資源動態解析及調查評估研究，並提出漁業生物資源合理開發利用之建議，以作為漁業生產和資源管理之科學依據，促進漁業資源的合理永續發展。	-
[2]應用航程紀錄器(VDR)資料解析沿近海作業漁船時空分布	311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利用漁船航程紀錄器(VDR)資料，結合標本船漁業活動之資料，以及各區漁會魚市場每日之拍賣清單資料與小釣資料，統整及分析臺灣沿近海刺網漁業與熱點分佈結構，以掌握其漁業動態，以期作為未來進行科學資源評估及訂定合適管理政策時之基礎參考資料。	546
[3]三大洋鮪、旗魚類生物暨資源評估	313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配合各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進行我國於印度洋熱帶鮪之資源調查與評估研究，探討其資源年間變動，俾作為提供管理建議之科學依據。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851202000 漁業管理				-
[1]遠洋漁船船員被扣救助金	K8	104-104 遠洋漁船被扣船員	遠洋漁船船員被扣救助金，船員被扣期間，每人每月發給3千元。	-
[2]漁民福利救助	LB	104-104 漁民	辦理海上作業漁民保險、漁船保險、海上作業漁船筏遭難救助及漁民海難傷亡慰問等。	-
[3]污染地區魚塭休養補償	LC	104-104 受污染地區養殖漁民	辦理魚塭污染地區漁民休養補償。	-
0454差額補貼				-
(1)5851202000 漁業管理				-
[1]漁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LD	104-104 漁民	漁業勞工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2)5851202000 漁業管理				-
[1]水產養殖用電優惠減免	LF	104-104 漁民及漁民(業)團體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	-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54	-	-	-	3,000
2,454	-	-	-	3,000
950	-	-	-	950
904	-	-	-	1,450
600	-	-	-	600
-	2,573,679	-	-	2,573,679
-	102,436	-	-	102,436
-	102,436	-	-	102,436
-	90	-	-	90
-	102,246	-	-	102,246
-	100	-	-	100
-	2,272,408	-	-	2,272,408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2,271,408	-	-	2,271,408
-	12,178	-	-	12,178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漁業用油補貼	O1 104-104	漁民	，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03年度起逐年調整回歸由各主政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中水產養殖用電優惠減免部分由本署負擔。 依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辦理，為照顧漁民與顧及現階段漁業困境，減少漁民負擔，編列預算補貼漁業動力用油價差。	-
0475獎勵及慰問 (1)5851200100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A1 104-104	退休退職人員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851202000 漁業管理 [1]檢舉非法流用漁船用油獎金	J12 104-104	民眾	依據「獎勵檢舉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案件實施要點」，提供民眾檢舉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案件獎金。	-
(3)5851202000 漁業管理 [1]三節慰問金	A2 104-104	退休退職人員	電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5851202000 漁業管理 [1]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	J13 104-104	漁民	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以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	-
[2]輔導漁民遵守國際規範及產業調整支援措施	K7 104-104	漁民	輔導漁民遵守國際規範，並於產業遭受國際情勢或其他重大環境變遷之衝擊時，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等。	-
[3]輔導臺日協議水域作業漁船投保第三責任險	KC 104-104	漁民	按臺日協議適用海域之漁船作業規則規定，雙方有關主管機關需推動建立漁船船主責任險（P&I）制度，爰編列相關經費補助赴臺日協議水域作業之漁船投保第三責任險。	-
[4]獎勵休漁	N1 104-104	漁民	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等。	-
3.對國外之捐助 0436對外之捐助 (1)5851202000				-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59,230	-	-	2,259,230
-	1,013	-	-	1,013
-	948	-	-	948
-	948	-	-	948
-	5	-	-	5
-	5	-	-	5
-	60	-	-	60
-	60	-	-	60
-	197,822	-	-	197,822
-	197,822	-	-	197,822
-	4,673	-	-	4,673
-	5,149	-	-	5,149
-	8,000	-	-	8,000
-	180,000	-	-	180,000
-	8,000	-	-	8,000
-	8,000	-	-	8,000
-	8,000	-	-	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漁業管理 [1]對國際組織之捐助	K2 104-104	相關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	捐助相關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包括大西洋鮭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 A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其他與我國漁業關係密切之國際組織等。	-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000	-	-	8,0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1	803	9,595	28	830	9,734
計 劃	1	385	4,258	1	385	4,10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20	418	5,337	27	445	5,634
開 會	-	-	-	-	-	-
判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員58	南非共和國、 模里西斯、所 羅門群島及其 他國家	無	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已 通過觀察員計畫，我國為相關RF MO之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有義 務配合派遣觀察員執行科學觀察 任務。	104.01-104.12	7	55

會漁業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75	2,664	219	4,258	漁業管理	有	1.100年度共計90人次執行科學觀察任務，計支付國外旅費4,229千元。 2.101年度共計117人次執行科學觀察任務，計支付國外旅費5,157千元。 3.102年度共計75人次執行科學觀察任務，計支付國外旅費4,97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相關會議 - 58	南韓首爾或其他國家	1.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紀律委員會(CC)暨延伸委員會(EC)年會1人10天99千元。 2.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紀律相關工作小組會議1人7天75千元。 3.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科學委員會會議1人12天115千元。	10	3	45	229
02參加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相關會議 - 58	美國聖地牙哥或其他國家	1.參加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年會暨管理措施執行情形檢視次委員會會議。 2.由於東太平洋已成為我國重要漁場，我國於99年成為會員。為此，應積極參與年會，針對重要鮪類訂定管理配額等限制，爭取我國漁業權益，以保障我漁船權益。	14	2	120	212
03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相關會議 - 58	西班牙馬德里或其他國家	1.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年會2人15天329千元。 2.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次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1人12天142千元。 3.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研究暨統計常設委員會(SCRS)及魚種小組會議1人16天172千元。	14	4	200	423
04參加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相關會議 - 58	南韓濟州或其他國家	1.參加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年會。 2.印度洋為我國遠洋漁船之主要作業漁場之一，該組織每年均召開年會，就管轄魚種訂定各種保育與管理措施並分配各國漁獲配額，對我國漁業之實質利益影響重大，因此，需派員積極參與，以維護我國權益。	13	1	15	80
05參加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相關會議 - 58	紐西蘭奧克蘭或其他國家	1.參加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委員會會議。 2.擬商議SPRFMO管轄水域內各	12	2	100	142

會漁業署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5	289	漁業管理	澳洲阿德雷德	102.10	1	119
			澳洲坎培拉	102.08	1	108
			澳洲坎培拉	102.05	1	105
10	342	漁業管理	墨西哥維拉克魯茲	102.06	2	265
			美國加州拉荷耶	101.10	1	70
			美國加州拉荷耶	101.06	2	303
20	643	漁業管理	南非開普敦	102.11	3	455
			西班牙	102.09	1	111
			日本札幌	102.07	1	81
5	100	漁業管理	南韓釜山	102.12	1	62
			西班牙	102.10	1	154
			法屬留尼旺島	102.09	1	125
10	252	漁業管理	厄瓜多曼塔	103.01	2	340
			紐西蘭奧克蘭	102.01	2	237
			智利聖地牙哥	101.01	1	175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相關會議 - 58	美國夏威夷州、密克羅尼西亞波納佩或其他國家	主要漁業配額等重要議題，將影響我國於該區作業之漁船及我國之權利與義務，故需派員參加。 1.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年會3人10天447千元。 2.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技術與紀律委員會(TCC)會議2人12天280千元。 3.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北方次委員會會議2人7天186千元。 4.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科學委員會(SC)會議1人14天142千元。 5.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漁業管理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討會1人10天130千元。	11	9	486	614
07派員出席國際安全及求生訓練協會(IASST)國際會議及研討會 - 58	愛爾蘭或其他國家	國際安全及求生訓練協會(IASST)係國際間為建立海上安全與求生訓練體系而成立之國際組織，負責全球有關海上求生專業訓練、教育及研究發展事項。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係代表我國為協會之正式會員，確有必要派員參加，藉由參與會議，加強瞭解國際有關船員安全訓練發展情形，並讓與會代表瞭解我國辦理漁船船員訓練情形，進一步加強與會員國間訓練業務之聯繫與交流，以提升我國漁船船員安全與求生訓練水準。	8	1	65	41
08派員參加國際鰻魚合作會議 - 58	日本或其他國家	為因應近年國際鰻苗資源管理，本會議召集鰻魚資源使用國，共同進行資訊交換、研究合作及研商資源管理對策。	5	2	25	97
09派員參加世界水產養殖學會年會(WAS) - 58	澳洲雪梨或其他國家	因應全球養殖漁業的快速發展，派員參與養殖技術及教育推廣等國際交流，以促進我國水產養殖之永續發展。	7	1	20	59
二·不定期會議 10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	菲律賓馬尼	我國係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0	7	1	18	46

會漁業署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85	1,185	漁業管理	澳洲凱恩斯	102.12	4	658
			密克羅尼西亞波納佩	102.09	3	440
			日本福岡	102.09	2	114
34	140	漁業管理	新加坡	102.10	1	102
			加拿大	101.10	1	157
			納米比亞	100.10	1	124
10	132	漁業管理	日本東京	103.03	2	124
			日本長崎	101.09	2	97
					-	-
5	84	漁業管理	澳洲阿德雷德	103.06	1	119
					-	-
					-	-
5	69	漁業管理	印尼雅加達	102.09	1	4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與漁業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58	拉或其他國家	FWG)會員，應積極參與並充分與美、日、澳、紐等國合作推動有關倡議，以展現我國作為會員之能力與義務。				
11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CBD)或出席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AC)物種保育相關會議 - 58	瑞士日內瓦或其他國家	生物多樣性公約(CBD)或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AC)保育等議題受國際持續關注，並持續辦理討論會議，有必要參與瞭解，作為施政參考。	15	1	50	145
12參加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相關會議 - 58	義大利羅馬、泰國曼谷或其他國家	1.參加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相關漁業會議1人9天134千元。 2.參加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漁業委員會(COFI)水產養殖分會會議1人8天71千元。	9	2	66	129
13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相關會議 - 58	義大利羅馬或其他國家	我國常以國際漁業團體聯盟代表名義參加對於我國無法參加之聯合國所屬組織之會議，如FAO等，為適切掌握國際漁業發展趨勢，我國應積極參與該聯盟相關會議，與其保持良好互動。	8	1	48	72
14參加北太平洋鮭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相關會議 - 58	美國舊金山或其他國家	1.參加北太平洋鮭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年會。 2. ISC為WCPFC北方委員會之重要科學研究組織，主要負責北太平洋黑鮭、長鱈鮭、劍旗魚及旗魚資源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管理建議提供WCPFC北方委員會作為訂定各項管理措施之基礎，對我國在WCPFC相關魚種資源權益維護相當重要，需派員積極參與。	11	1	45	97
15參加北太平洋溯河產卵魚類委員會(NPAFC)相關會議 - 58	加拿大溫哥華或其他國家	「北太平洋溯河產卵魚類委員會(NPAFC)」為管理北太平洋鮭鱒魚類之重要國際組織，近年該委員會主動邀請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基於我國在北太平洋加強公海漁業巡護及執行港口國檢查、打擊IUU等措施，有必要派員參加會議。	8	1	40	63
16參加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相關會議 - 58	日本東京或其他國家	擬商議NPFC管轄水域內各主要漁業配額等重要議題，將影響	8	3	70	233

會漁業署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200	漁業管理	印尼棉蘭	102.06	1	42			
			俄羅斯喀山	101.05	1	106			
			印度海德拉巴	101.10	1	86			
			卡達	99.03	1	171			
			香港	98.03	1	65			
			10	205	漁業管理	俄羅斯	102.10	1	133
						義大利	101.07	2	264
						南非	101.03	1	98
			5	125	漁業管理	義大利	102.10	1	87
						義大利	101.10	1	91
義大利	100.10	1				106			
5	147	漁業管理	南韓釜山	102.07	1	67			
			美國夏威夷	101.11	2	189			
			日本札幌	101.07	1	88			
5	108	漁業管理	俄羅斯	101.10	1	125			
			韓國釜山	99.10	1	72			
			日本	98.11	1	72			
55	358	漁業管理	中國大陸舟山	102.03	2	120			
			美國阿拉斯加	101.08	2	243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7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相關會議 - 58	法國巴黎或其他國家	我國於該區作業之漁船及我國之權利與義務，故需派員參加。 OECD會員國是許多重要國際漁業組織的主要成員，其相關決定及分析亦會影響其他國際漁業組織決策方向。故我國應積極派員參加其相關漁業會議，俾確保我國參與身分並掌握全球漁業管理趨勢。	7	2	120	132
18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漁業談判相關會議 - 58	瑞士日內瓦或其他國家	漁業談判會議（補貼及NAMA）主席版文件業於96年底相繼提出，並陸續提出修正版本及經過一輪談判後，後續尚有許多關鍵談判工作進行，本回合諮商對漁業影響甚鉅，需要派員參加重要相關會議。	10	1	50	97
19參加臺日漁業會談(EEZ) - 58	日本東京或其他地區	102年4月10日臺日簽署漁業協議，並成立臺日漁業委員會，雙方需每年針對漁船作業與漁業資源管理及尚未商議之水域開會研商，對維護我國漁船作業權益相當重要，需派員積極因應。	3	4	80	117
20雙邊諮商 - 58	日本、菲律賓、泰國、印尼、太平洋島國及其他國家	前述國家均為RFMO之會員國，需藉雙邊會談之機會，就相關重要議題相互交換意見，以支持我國所推動之政策，並進而協助我國參與聯合國轄下之相關組織。	4	4	90	155

會漁業署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262	漁業管理	日本東京	101.02	2	180
			法國巴黎	102.10	1	108
			法國巴黎	102.04	1	125
			法國巴黎	101.10	1	95
5	152	漁業管理	瑞士日內瓦	100.03	1	114
			瑞士日內瓦	100.03	1	131
			瑞士日內瓦	100.02	1	122
42	239	漁業管理	日本東京	102.04	5	258
			日本東京	102.03	3	127
			日本東京	101.11	3	115
60	305	漁業管理	日本	102.10	3	192
			吉里巴斯	102.07	1	138
			歐盟	101.12	3	383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J1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主管部門工作會晤計畫58	大陸北京或其他城市	商務部	依據「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與大陸主管部門進行工作會晤，檢討協議執行成效等事宜。	104.1-104.12	5	3
J2辦理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交流計畫58	大陸北京或其他城市	農業部漁業局	1.與大陸農業部漁業局就兩岸漁業資源養護（魚苗放流、重要經濟魚類總漁獲量、漁船總努力量、人工魚礁設置、禁漁區、禁漁期、取締電毒炸魚等議題）進行交流活動，推動在兩岸兩會機制下簽署相關協議，俾以在協議機制下進行兩岸漁業合作事務。 2.為應交流談判需求，計編列3團次，每團次2人，故擬派人數為6人。	104.01-104.12	5	6
J3派員參加大陸農業部辦理漁業博覽會暨漁業周活動58	大陸福州或其他城市	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廳、福州市海洋與漁業局	參加大陸農業部舉辦「海峽漁業博覽會暨海峽漁業周」活動，瞭解大陸福建漁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大陸民間漁業企業發展現況，並推介臺灣優質水產品至大陸市場，提升臺灣優質水產品在大陸市場知名度。	104.01-104.12	4	2
J4派員參加大陸農業部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辦理兩岸資源放流交流計畫58	大陸北京、天津或其他城市	農業部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大陸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辦理兩岸漁業資源放流研討會，就兩岸漁業資源放流及效益評估技術進行交流。	104.01-104.12	5	2
J5考察大陸碳匯漁業發展現況計畫58	大陸上海、浙江或其他城市	農業部東海區漁政局、浙江省海洋與漁業局	考察大陸農業部東海區漁政局及浙江省海洋與漁業局推動之海洋碳匯漁業發展，及減排固碳政策。	104.01-104.12	5	2

會漁業署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5	93	31	209	漁業管理	有	102年在大陸北京舉辦「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工作會晤。
130	198	34	362	漁業管理	有	102年為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納入兩岸兩會協商議題，與大陸農業部漁業局新任局長交流，並與前任局長交流共識為基礎，交換推動將兩岸漁業合作納入下階段兩岸兩會協商議題意見。
33	34	20	87	漁業管理	有	101年及102年參加大陸農業部舉辦「海峽漁業博覽會暨海峽漁業周」活動。
50	62	18	130	漁業管理	有	102年拜會大陸農業部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雙方就兩岸漁業科學研究政策方向進行交流。
40	52	33	125	漁業管理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21,129	-	147,700	2,782,872	3,751,701
10農、林、漁、牧		821,129	-	147,700	2,782,872	3,751,701

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29,461	-	-	475,573	22,433	827,467	4,579,168	
329,461	-	-	475,573	22,433	827,467	4,579,16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 設計畫(第四期)	102-105	60.00	13.24	9.28	10.50	26.98	1.行政院102年3月28日院臺農字第 102001734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漁 業發展」科目10.5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63,257	91,347
1.5851202000 漁業管理			61,757	55,657
(1)漁業資訊管理及漁業統計調查計畫	104-104	委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之蒐集及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作業，提供漁業調查統計資料及配合本署整合漁政資料庫，作為漁政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	-	2,023
(2)漁業非科技計畫管考及資料庫維護計畫	104-104	委託辦理漁業非科技計畫研提、建檔、季報管考、資料庫維護、經費執行查核等工作。	-	236
(3)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站功能提升及維護	104-104	委託辦理本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站之提升與維護，提升資訊分享、加值和多媒體應用，並建立與其他資料庫連結整合，提升本署專業形象及建立跨國際漁業資訊分享與交流。	-	666
(4)辦理漁業經濟及產業結構調查分析	104-104	委託辦理以臺灣地區從事沿海漁業及養殖漁業為主業之漁戶及遠洋漁業經營體為對象，依漁業別進行相關漁家經濟調查作業，俾瞭解專業漁家之漁業經營狀況、家庭收支情形以及勞動利用等各項有關漁家經濟資料等工作。	-	599
(5)委託代管第一類漁港計畫	104-104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將中央主管之前鎮、八斗子等9處第一類漁港委託所在地地方政府代為管理。	18,082	-
(6)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相關事務	104-104	1.落實「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辦理該協議個別事務性事項，以及兩岸漁船船員勞僱糾紛調處及仲介機構評鑑管理等相關事項。 2.蒐集、登錄及維護大陸船員個人資料檔案，加強大陸船員管理。 3.蒐集大陸漁業政策及漁業資源研究資訊。	2,500	530
(7)漁船航程資訊系統維護與改善	104-104	維護「漁船航程資訊系統」正常作業，確保採用航程紀錄作為補貼用油政策的順利運作，以及航程紀錄器故障時，能儘速完成修復，以合理核算優惠用油量及兼顧漁民購油權益。	1,252	-
(8)推動沿海漁船作業環境品質管理	104-104	針對我國沿海漁船，推動漁船作業環境品質管理，並進行追蹤檢核，強化沿海漁獲產品競爭力，以積極擴展國內外銷售量能。	-	1,275
(9)加強防杜漁船優惠用油流用	104-104	委託地方政府針對流用油品可能管道加強監督、取締、管理與查核，遏止漁船優惠用油非法流用，以落實政府漁船優惠用油補貼政策。	635	467
(10)走私進口漁產品銷毀處理計畫	104-104	經海關沒入移交之走私漁產品，依「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以銷毀方式處理，避免走私進口漁產品流入市面，影響漁產品價格及國人健康。	-	519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計
50,000	3,000	203,500	411,104
-	-	-	117,414
-	-	-	2,023
-	-	-	236
-	-	-	666
-	-	-	599
-	-	-	18,082
-	-	-	3,030
-	-	-	1,252
-	-	-	1,275
-	-	-	1,102
-	-	-	519

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漁船筏及漁具沒入銷毀	104-104	委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取締大陸漁船違規越界捕魚沒入漁具及關稅機關沒入涉及走私偷渡漁船銷毀處理計畫，由海巡及關稅機關依法沒入船筏及漁具，點交扣存地漁政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發包辦理船筏、漁、網具切除破壞吊離等工作。	-	485
(12)漁船員動員組訓	104-104	落實漁船及船員防衛動員準備，加強全民國防理念，宣導漁民於平時計畫準備階段，以及緊急危難或戰時，漁船徵用方式、流程及被徵用時，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使於平時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與救災工作，戰時發揮支援軍事作戰之功效。	-	403
(13)研析我國參與經濟合作協議之產業因應對策	104-104	針對亞太地區經貿整合趨勢日益明朗情勢下，為兼顧漁業產業調整之平衡性及國內政策考量等因素，研擬調適策略以降低衝擊，達到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	230
(14)重要國際漁業議題發展趨勢分析	104-104	分析與彙整聯合國體系漁業相關會議與重要國際漁業資訊，以瞭解重要國際漁業議題發展趨勢，有效促進業界與政府間之溝通，確實掌握國際對漁業議題討論之脈動。	1,247	53
(15)臺日漁場爭端相關案例資料蒐集及對日漁業談判之對策	104-104	臺日雙方舉行臺日漁業會談，就重疊經濟海域之漁船作業管理議題仍未達成共識，我漁船在臺日重疊經濟海域作業遭扣押驅離或衍生糾紛案件時有所聞，因此規劃由學者蒐集相關案例就其法律性質進行分析，作為研擬對日談判對策之參考。	-	383
(16)辦理WTO漁業補貼談判策略分析及因應措施	104-104	辦理WTO漁業補貼談判策略分析及WTO規範下各國漁業所得支持因應措施，並進行業者訪查蒐集相關資訊，作為施政之參考。	-	382
(17)遠洋漁獲及外來船員資料蒐集與建檔	104-104	藉由對於遠洋漁船其所僱用外來船員資料蒐集與建檔，使我國遠洋漁船在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管理步入正軌，以提升我國遠洋漁業之競爭力，並作為日後制訂相關輔導措施與規定時之參考。	200	412
(18)國際漁業資訊彙整	104-104	蒐集及彙整國際漁業相關資訊，出版「國際漁業資訊」期刊，提供漁船及經營者參考，以促進遠洋漁業之持續發展，並執行責任制漁業之推動與宣導。	588	2,697
(19)國內漁港現場漁業事務處理	104-104	於國內各主要港口派駐現場人員，協助完成法規所定有關漁獲速報之回報及追蹤、港口採樣及輔導裝設船位監控系統等事務，落實漁船作業動態管理，以利掌握中小型鮪延繩釣船作業動態及時空分布資訊，進而提供漁政管理之參考依據，並落實漁船作業動態管理政策。	12,270	1,153
(20)執行太平洋漁季巡邏計畫	104-104	1.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派員於漁船出海前實施航	2,095	272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	-	-	485
-	-	-	403
-	-	-	230
-	-	-	1,300
-	-	-	383
-	-	-	382
-	-	-	612
-	-	-	3,285
-	-	-	13,423
-	-	-	2,367

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1)我國人經營漁船，漁獲資料蒐集、彙整及統計分析	104-104	前檢查，確定未攜帶流網漁具及設備，且已依規定完成航前申報、船體識別等手續，並核發（出港）作業證明書。 2.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派遣漁業巡邏船赴太平洋及臺灣東北部海域巡邏及登檢，以維持該等海域漁船作業秩序，並查緝、防止漁船違規作業。 3.辦理特定洋區作業漁區主要幹部船員（航前）訓練。 1.委託蒐集、彙整與分析我國遠洋漁業之漁獲資料並建置資料庫，以因應國際漁業組織管理之要求，作為我國遠洋漁業資源評估管理之依據，確保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權益。 2.依據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適時辦理漁業政令宣導說明會。	12,088	9,548
(22)漁船監控系統	104-104	委託辦理即時監控我國遠洋漁船作業動態，以配合國際漁業管理趨勢並善盡船旗國管理責任；維持暨維護目前監控系統正常運作，處理漁船監控系統船位資料及漁獲資料，並保持資料正常派送至各管轄單位。	50	4,225
(23)水產飼料品質監測	104-104	委託檢驗水產飼料中一般成分及動物用藥等可能污染物。	-	2,257
(24)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	104-104	委託辦理有機水產品、水產加工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抽驗，以維護有機水產品、水產加工品之品質與安全。	350	350
(25)國內外養殖場、飼料廠及漁船查檢管理計畫	104-104	1.建立進口魚貨產證評核及衛生檢驗制度，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對方國輸銷我國水產品之水產養殖場、漁船衛生安全查檢(察)，以符合我國水產品衛生安全規範及國民待遇原則。 2.辦理國內水產飼料廠進口漁產品原料查核及衛生評鑑，確保生產流程及製品符合衛生安全要求。	700	3,300
(26)漁船船員訓練	104-104	辦理漁船各級職類幹部船員及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等。	-	4,892
(27)休漁獎勵	104-104	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休漁計畫宣導事宜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等。	9,300	17,700
(28)委託製播費	104-104	委託具全國之大功率電臺及東部地區廣播電臺代播漁業氣象及遠洋漁船廣播服務節目等。	400	600
2.5851203000 漁業發展			1,500	35,690
(1)漁船筏收購處理	102-105	委託相關縣(市)政府辦理漁船筏收購處理，減緩漁	-	2,800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1,636
-	-	-	4,275
-	-	-	2,257
-	-	-	700
-	-	-	4,000
-	-	-	4,892
-	-	-	27,000
-	-	-	1,000
50,000	3,000	203,500	293,690
-	-	48,000	50,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人工魚礁區規劃及投放後驗證工作	102-105	場壓力，以求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 各型人工魚礁、船艦礁工程委託礁區規劃及投放後驗證工作。	-	1,350
(3)養殖環境先期研究規劃	102-105	委託辦理養殖環境先期研究規劃，作為改善養殖區生產環境依據。	-	7,040
(4)第一類漁港清潔及安全維護	102-105	委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之港區清潔及安全維護等工作。	-	15,000
(5)第一類漁港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	102-105	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各項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與建設、港區淤砂疏浚等工作，以維繫漁港機能運作，便利漁民作業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
(6)建置漁港動能分析整合資訊系統	102-105	建置漁港動能分析整合資訊系統，整合分析漁船進出港資料及漁船設籍等漁港利用情形。	-	-
(7)第一類漁港魚市場、直銷中心或相關產銷設施興建改善	102-105	委託第一類漁港魚市場及直銷中心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漁港管理機關，協助辦理該等設施維護及改善，以提升魚市場及魚貨直銷中心之服務品質。	-	-
(8)活魚運搬船出港魚貨調查暨輔導出港作業	102-105	輔導活魚運搬船從事活魚運搬業務；彙整統計活魚運搬船每航次之裝卸清單、魚貨交易證明及共同合作運搬同意書，以確實掌握養殖活魚出口數量。	1,500	2,500
(9)石斑魚用餌料進口	102-105	委託辦理降稅餌料進口降低養殖成本，協助石斑魚產業發展。	-	500
(10)整合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整合及應用	102-105	執行「整合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維護及更新「養殖漁業地理資訊系統」、「養殖漁業登記證系統」、「放養量申報系統」資料，並視需求編構新功能。	-	5,000
(11)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資料稽核作業	102-105	委託地方政府及漁業團體進行陸上魚塢及淺海養殖申報戶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及放養量查報，並藉由複勘養殖現況，提高其申報資料準確及可信度。	-	1,500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350
-	-	-	7,040
50,000	-	-	65,000
-	-	148,500	148,500
-	3,000	4,000	7,000
-	-	3,000	3,000
-	-	-	4,000
-	-	-	500
-	-	-	5,000
-	-	-	1,5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農委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遵照辦理。</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遵照辦理。</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管控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p>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p>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p> <p>(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其中農委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p> <p>(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p> <p>(三)農委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p> <p>(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農委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p> <p>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俾符合立法院相關決議。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經查農委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揭露。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該要點修正事宜，俟修正後將另行上網公告。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農委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農委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二、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二十四)	三、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韓國電視節目「食物 X 檔案」刻意抹黑台灣鯛，導致台灣鯛形象大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調外交部向韓國媒體要求澄清，並協助台灣鯛協會赴韓國舉辦記者會及參展等活動，加強推廣優質台灣鯛產品。	(一)因應韓國電視臺不實報導，本署協助臺灣鯛協會辦理事項摘要如下： 1. 協助組團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赴韓國首爾舉辦行銷記者會，由本署及業者代表對向韓國消費者做正面的陳述，並澄清該影片誤導部分；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赴韓國釜山參加國際水產貿易博覽會。 2. 協助組團參加 103 年 4 月 3 至 5 日韓國首爾海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展。</p> <p>3. 協助邀請韓國媒體及通路商來臺參訪臺灣鯛產業及加工產業鏈，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韓國媒體來臺採訪記者會，3 月 13 至 15 日韓國媒體記者進行實地參訪；另邀請韓國通路商於 103 年 3 月 24 至 27 日來臺實地參訪。</p> <p>(二)本署將持續協助臺灣鯛協會等產業團體，拓銷韓國市場及提升品牌形象。</p>
(二十五)	<p>2013 年 10 月下旬台菲進行第一次漁業會議，政府宣稱雙方簽署會議「結論」，建立「台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及「台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簽署之文件卻拒絕公布，對於我國漁民權益相關之重要談判，為何談判結果並未公布？另外，依據媒體報導，我國漁民可以在我國經濟海域範圍內捕魚，「但雙方重疊海域卻是違法」而我國漁民在經濟海域捕魚，即便在重疊海域，漁民本有權捕魚，國際法學者更直指：「若僅因兩國不能劃界即不可利用，則漁民將何以維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外交部公布雙方簽署文件，以周知國人。</p> <p>為解決臺菲兩國長年的漁業作業糾紛，雙方已舉行數次「臺菲漁業會談」，達成海上執法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完備迅速釋放機制等共識，並持續協商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議」。我方原期待於 103 年 4 月漁汛期開始前，就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議」，惟因菲律賓方面對協議字句，仍須經過菲方最高當局檢視與批准，目前正等待菲國完成程序，屆時將配合外交部與菲國洽商結果，儘速完成簽署。</p>
(七)	<p>農業委員會主管</p>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p> <p>(一)目前處理情形：</p> <p>1. 迄 103 年 7 月止農委會所屬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清查結果為：被占用數 4,221 筆，面積 59,397,273.16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數：1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面積減少 2,109,334.99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面積減少 446.77 平方公尺，103 年截至 7 月止結案率為 8.39%。</p> <p>2. 農委會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建築用地使用現況為「閒置」之列管機關為林務局土地 4 筆計 1,786 平方公尺，因目前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現況為「低度利用」機關為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及水產試驗所，共 35 筆計 92,407.87 平方公尺，其中苗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區農業改良場 1 筆 1,808 平方公尺，目前無公用需要，於 103 年發現其中 3 平方公尺被占用，目前尚在排除中，俟被占用情形排除後，再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已提出使用計畫繼續使用。</p> <p>(二)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委會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大部分為林務局所管轄，該局就林地占用案件排除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反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2 項專案計畫。 2. 其他所屬機關排除占用之積極作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政府機關占用者，將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依法辦理撥用。 (2)若被私人占用者，積極協調排除占用，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訴訟排除。如發現占用者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則儘量協助占用者洽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洽地方政府依法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等相關補助措施。 3. 定期檢討：每半年定期邀請所屬被占用機關召開檢討會，並透過每年檢核及教育訓練，隨時掌握不動產使用情形，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為確實掌握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 10%之達成目標，依規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處理成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閒置及低度利用部分：農委會將持續督導依財政部「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列管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以提高營運效能，按季(每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將列管機關執行情形，彙整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p>(三)目前農委會已將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造冊列管，以便繼續追蹤其執行情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度編列業務費1億3,720萬4,000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5人、派遣人力38人及勞務承攬115人，合計208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普遍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根據100至102年統計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力費用均高達12、13億元之多，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6日以農人字第103011211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一)	<p>漁業署及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億2,247萬2,000元，項下列有6分支計畫，惟查其中「05漁業經貿政策及制度研究」應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核心業務，卻列入科技研發計畫並編列經費335萬5,000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103年度皆編列預算辦理海洋資源調查與研究，似未有效整合研究資源及經費，且該署6項分支計畫中有5項全數為獎補助費，而未編自辦業務之預算，相關預算編列恐有未當，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其就漁業科技研發計畫成果評估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政策切合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7日以農漁字第103133280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6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均准予動支。</p>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辦理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3年度總計編列了1億</p>	<p>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7日以農漁字第103133282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2,247萬2,000元經費，其中經費用於支持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的部分過少僅約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資源投入東部深層海水有關的養殖主題，以回應東部漁民對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之信心。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3年度經費金額十分之一，計為1,224萬7,000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103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815萬3,000元，其中捐助相關漁業團體辦理水產精品多元化產銷通路及行銷輔導推廣等工作955萬3,000元與捐助水產加工業者加強水產品開發、驗證與標章水產品管理及輔導計畫300萬元及捐助水產加工業者辦理優質水產品品牌建立及行銷通路拓展計畫560萬元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99年開始編列相關預算，至今已編列3,552萬元，然取得水產精品海宴標章之廠商僅53家，產品僅63項，績效不彰；且至今未依規定進行海宴標章之查核與抽驗，是否會發生如近來GMP、CAS標章廠商卻帶頭違反法規之情形，令人擔憂。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海宴標章輔導績效及查核檢驗擬定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農漁字第 10313462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單位預算書歲出預算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03年度編列1億2,247萬2,000元，依「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用途僅包括業務費100萬元及獎補助費1億2,147萬2,000元，其獎補助費編列比率高達99.18%。再審視本目各分支計畫編列用途，其中「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070萬4,000元（所占比率74.06%），係補助國立大專院校之研究經費；「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388萬3,000元（所占比率</p>	<p>(一)本署「漁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自 102 年度起，經審視計畫屬性，改以補助方式辦理，依據農委會科技審議會研議之施政項目，規劃計畫研究重點並匡列各項計畫所需經費。 (二)有關「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補助對象之選定，係採公開徵求計畫之方式，籌組評審委員會審核符合本署施政項目之需求後，再決定補助對象，並未特別針對國立大專院校進行補助；另受補助對象經費之運用，需依據核定計畫書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不符合計畫所需之項目皆不得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9.50%)，係捐助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0438對私校之獎助」615萬元(所占比率5.02%)係對私立大學院校之獎助及「0430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73萬5,000元(所占比率0.6%)，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算編列經費支用內容，本目恐淪為教育經費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為提升漁業科技學術之研究發展廣納百川，或為以政府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而須委由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等進行研究辦理。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有具體成效監督、評估、審核，期促進資源有效運用，避免導致浪費。爰此，允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計畫審查、績效評估、管考作業及計畫成效追蹤等，並提升自身業務能力，確實檢討補助計畫之實效性，避免資源浪費。</p>	<p>列，爰無補充教育經費之疑慮。 (三)有關計畫評核部分，各受補助對象均須簽署契約書，規範各項權利義務，且各計畫皆訂定符合本署施政項目之期中及期末審查標準，並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此外亦實施計畫實地查核作業。爰在農委會既有嚴謹之計畫研提與管考流程及相關規定下，本署將再加強於每季追蹤計畫執行進度，以確實達施政目標之需求。</p>
(五)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度於「漁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編列委辦費1,708萬3,000元，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委辦費」項下編列6,000萬元，用以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之港區清潔及安全維護等工作，兩項合計支出7,708萬3,000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度編列第一類漁港及漁業區之管理費收入及漁港相關收入包括：第一類漁港及漁港加油碼頭管理費收入832萬元、漁港加油碼頭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978萬3,000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管漁港區域內公用房地租金收入1,350萬元，合計3,160萬3,000元，顯示第一類漁港之收益與維護成本不成比例，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研謀因應措施，藉以提升第一類漁港港區之設施利用率與使用效益性，俾利資源有效運用。</p>	<p>(一)依漁港法規定，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維護及管理，並應向漁港基本設施使用者收取管理費。惟為減輕漁民負擔，93年漁港法修法增列本國籍漁船免收管理費之規定，並於93年4月7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後，本國籍漁船即未再收取漁港管理費。 (二)經調查102年度9處第一類漁港漁船進出港共47萬9,067艘次，約占漁港使用者比率95%以上，惟為照顧漁民生計及減輕漁民負擔，已規定本國籍漁船免收管理費，致漁港收入預算僅有向其他船舶收取之漁港管理費、加油碼頭管理費與權利金收入等。 (三)本署目前已致力於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並於八斗子、烏石及安平等3處漁港增設遊艇泊區，該等遊艇泊區完工後使用情形良好，102年度實際收入約3,974萬元，已較101年度實際收入約3,193萬元增加781萬元。未來亦將持續研謀提升相關設施利用率及使用效益，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四)103年截至6月止之收入為2,329萬元，已較102</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同期增加。
(六)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執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自99年度開始辦理海宴水產精品計畫，建立水產品精品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品牌形象地位，並擴大產業產值。然自99年度起至101年度，計有63項水產品取得水產精品海宴標章，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卻未曾進行查核或抽驗作業，恐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針對取得標章之產品進行查驗，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衛生安全規定，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p>
	<p>(一)海宴標章授權及查核對象:99至102年度獲頒水產精品共60項，扣除7項產品停售或缺貨情形，計有53項產品(來自33家廠商所生產)。</p> <p>(二)水產精品查驗情形及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驗證資料查核：請上述33家廠商於102年12月17日前提供通過CAS、HACCP、GMP、TAP、ISO22000等其中一項驗證之證明文件、驗證機構最近一次追蹤查驗情形、廠商自主管理情形等書面資料，經查核後，針對其中19家因資料不齊或內容有疑慮者辦理現場查廠，最後查核結果上述33家廠商之證書均屬有效。 2. 產品抽驗：依據衛生福利部「一般食品衛生標準」或「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規定，並視產品屬性加驗藥物殘留及重金屬限量要求檢驗項目，另參考近年食品風險案例，針對特定產品抽檢原則規劃檢驗，將53項產品送SGS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p>(三)本署未來仍將秉持提升國產水產品品質及安全，兼顧提升漁民收益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宗旨，將配合食品衛生相關規範及整體食品安全標章驗證制度，檢討推動「水產精品」評選機制。</p>
(七)	<p>嘉義縣布袋第三漁港於97年提報興建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設置加油槽、製冰廠及假日漁市，惟至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仍以效益不彰為由不予補助，任由已完工之漁港荒廢。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遵守承諾，儘速補助布袋第三漁港設備經費，提供漁民更完善的漁港環境，提升布袋港觀光效益。</p>
	<p>(一)本案前經103年1月24日召開「布袋第三漁港加油站及製冰廠建設經營會議」，目前依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加油站部分：會議結論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協助評估原設於布袋臨時泊地之加油槽遷移至布袋第三漁港的可能性。惟中油公司於103年3月3日函復表示，因該站發油量較低，不具遷移效益，無法提供補助費用。 2. 有關製冰廠部分：因嘉義區漁會於會中表示不可能投資興建，會議結論請嘉義縣政府徵詢民間業者意願，同時研議招商的可能性。經嘉義縣政府於103年3月10日及5月14日函復表示，因周邊條件未臻成熟，招商興建恐有困難，仍請農委會研議補助興建製冰廠後，交由漁會經營或由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府以 OT 模式辦理。</p> <p>(二)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函請嘉義縣政府除依據 103 年 1 月 24 日會議結論第一點，儘速研提布袋第三漁港具體利用可行方案及相關單位配合事項外，有關製冰廠部分仍請該府持續研議具有誘因的招商條件，並多方徵詢民間業者意見以共同促成本案。</p>
(八)	<p>立法院 102 年 8 月三讀通過漁業法第 39 條之 1、第 64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讓今後在受海盜威脅或非法武力高風險海域作業的遠洋漁船，將可依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保護自身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我國漁船作業風險，保障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解決漁業發展困境。惟該法通過至今，相關行政機關配套措施仍未完成，致使空有法律卻無法落實。鑑於我國漁民於爭議海域作業風險仍存，且印度洋捕撈季節即將來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 3 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行政規則。</p> <p>漁業法修正案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施行，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及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範圍等相關子法亦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公告發布，漁船於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作業已可合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目前已有 80 艘漁船完成報備僱用私人武裝保全。</p>
(九)	<p>韓國電視節目「食物 X 檔案」影射台灣鯛品質不佳，台灣鯛外銷韓國訂單也因此「急凍」。經瞭解，節目中介紹水面佈滿藻類的養殖場，該魚塢為非養殖中之廢棄魚塢。此外，目前台灣鯛養殖場所使用之水質均符合國際認證標準。影片播出後，外銷韓國新的訂單都暫時停頓，讓漁民很憤慨也影響養殖漁民生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日前發布新聞稿表示，經我方多日與韓方交涉，韓方表示將於 102 年 11 月 8 日以旁白及字幕在其網站或相關節目澄清，本國政府因此決定暫緩提告。然而至今韓媒並未播出相關澄清影片或文字，顯見政府又被欺騙。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韓媒確實道歉並做出有效澄清之前，應持續協助養殖戶向韓國媒體進行訴訟及求償事宜。</p> <p>本案經各界努力，韓國 Channel A 電視臺已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在其官網澄清「節目中介紹水面佈滿藻類的養殖場為廢棄魚塢，且臺灣鯛養殖使用之水質均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並於同年 11 月 22 日再於節目中以旁白說明上述內容，終還臺灣鯛產業公道。另臺灣鯛亦獲韓國多則媒體正面報導，係經過嚴格生產流程管理，為值得選用的優質魚。</p>
(十)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不論是市售油品、米、茶葉都出現領有合格認證廠商摻偽事</p> <p>鑑於有機水產品(藻類)、優良水產品(CAS)及產銷履歷產品之銷售通路相似而且重疊，故為使計畫經費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市售標章產品檢驗及衛生品質安全監測乃維護民眾購買具有產銷履歷水產品、水產精品重要消費依據，在此一食安危機蔓延時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於所主管標章產品之查核應當更加頻繁；經查，103年度市售標章產品查驗及衛生品質安全監測編列預算67萬2,000元，此經費之編列明顯偏低，為了維護國人對產銷履歷水產品的信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寬列經費，加強查察。</p>	<p>效益達最大化，本署將上揭品項稽核經費整合成單一計畫執行。「103年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經費為199萬3,000元，截至7月止執行件數為優良水產品(CAS) 52件、產銷履歷水產品60件、有機水產品(藻類) 52件，以上抽驗結果僅「有機水產品」有1件不符合標示規定，其餘均符合相關規定。農委會未來仍將持續加強查察，以維國人食用水產品消費安全。</p>
(十一)	<p>漁業資源為再生性之資源，一旦超限利用，將影響隔年漁業資源，甚至危害生態平衡。依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我國近海漁業捕獲數量從94年度之20萬0,730公噸，減少至101年度之14萬8,279公噸，減少5萬2,451公噸，減幅26.13%；沿岸漁業捕獲數量從94年度之5萬2,779公噸，減少至101年度之3萬3,027公噸，減少1萬9,752公噸，減幅37.42%，顯見近年我國近海漁業與沿岸漁業捕獲數量均呈現大幅下滑現象。為維護我國近海漁業資源與生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等違規作業，以避免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p>	<p>(一)農委會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共同訂定「沿近海漁業管理及執法專案合作計畫」，並由本署、海巡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計畫規定事項，聯合執行港口及海上查核非法(違規)作業漁船(筏)，並將違規從事拖網、流刺網等漁業行為列為優先查處對象。</p> <p>(二)另海巡署於103年1月6日分於北、中、南3區域，辦理「大陸漁船越界暨沿近海漁業執法擴大威力掃蕩」之誓師大會，對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及違規拖網作業漁船列為加強取締對象。</p> <p>(三)103年截至7月止，已查獲81件從事違規拖網作業及10件違規從事流刺網作業，並分別核處新臺幣207萬元及31萬元罰鍰。另鑑於違規拖網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破壞性遠高於其他漁業種類，本署已著手研議修正加重處分罰則。</p>
(十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年報針就我近海漁業捕獲數量統計，由94年的20萬0,730萬公噸減至101年的14萬8,279公噸，減幅達26.13%；而沿岸漁業捕獲數量從94年度的5萬2,279公噸減至101年度的3萬3,027公噸，減幅達37.42%。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就99年度至101年度近海沿岸查獲之非法違規捕撈作業案件統計，99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270件，處分170件，處分比率62.96%；100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計230件，處分183件，處分比率79.57%；101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計273件，處分207件，處分</p>	<p>(一)農委會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共同訂定「沿近海漁業管理及執法專案合作計畫」，並由本署、海巡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計畫規定事項，聯合執行港口及海上查核非法(違規)作業漁船(筏)，並將違規從事拖網、流刺網等漁業行為列為優先查處對象。</p> <p>(二)另海巡署於103年1月6日分於北、中、南3區域，辦理「大陸漁船越界暨沿近海漁業執法擴大威力掃蕩」之誓師大會，對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及違規拖網作業漁船列為加強取締對象。</p> <p>(三)103年截至7月止，已查獲81件從事違規拖網作業及10件違規從事流刺網作業，並分別核處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比率75.82%，呈現年年增加之趨勢，對照近海沿岸漁業資源日趨枯竭之情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更嚴格督導，加強取締近海沿岸違規捕撈作業，以維護我近海沿岸之漁業資源。</p>	<p>臺幣 207 萬元及 31 萬元罰鍰。另鑑於違規拖網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破壞性遠高於其他漁業種類，本署已著手研議修正加重處分罰則。</p>
(十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對花蓮港漁會辦公大樓老舊汰換問題提供協助，也已協調花蓮港務單位解決用地問題，使工程進度能早日推動。然而花蓮港區未來整體發展規劃仍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給予協助，現在仍存有漁市場老舊更新問題、觀光碼頭配合更新規劃問題，以及整體如何發展成安全、舒適、美麗的觀光漁港來振興當地休閒觀光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及漁會解決面臨的各項挑戰，一方面讓現場工作人員有一個安全方便的工作場所；另一方面營造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環境，讓遊客願意來此停留消費，更可以吸引更多的優良海鮮餐廳到此開業，增加漁港市場的旅遊服務能量。現有花蓮漁港環境老舊又不安全，不僅消費者止步，不願前往消費，舊有商家也紛紛搬離，使得現在花蓮港漁市場凋零破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不應只協助大樓更新，也應協助改善現有漁港設施，給予花蓮漁港一個煥然一新的新環境，以吸引遊客到訪，也能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更可以增加漁民的收益。</p>	<p>本署近年漁港及魚市場等相關建設經費逐年減少，故主要以攸關漁民生計及安全之項目為優先補助對象，考量花蓮漁港魚市場安全需求，本署已於102年度補助花蓮區漁會完成「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設施修繕工程」，並於103年度核定計畫補助花蓮區漁會進行「花蓮魚市場重建工程」，以改善該港現有漁港設施，吸引遊客到訪，並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未來也將持續協助改善相關設施及環境。</p>
(十四)	<p>漁業署及所屬103年度歲出預算編列47億4,752萬元，較上年度增加3,820萬9,000元，惟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21.26%，顯對分配預算未能妥為執行，造成國家預算資源閒置，另查101年度決算未執行率亦達6.09%，顯見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另外，審計部指出：「漁業署建構優質漁場及棲地監測維護管理計畫，惟未妥為建立及更新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相關資訊，經管土</p>	<p>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5日以農漁字第103136601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地遭廠商占用」、「為保育沿海漁業資源及維持漁港機能，積極推動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及漁港建設有「未審慎評估……肇致設計費浪費及工程進度延宕」等重大缺失；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103年度歲出，除漁業用油補貼、人事及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五)	<p>查漁業署及所屬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億2,247萬2,000元，惟本目預算查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4.07%，且101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2.75%，顯見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另查「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億2,247萬2,000元，項下列有6分支計畫，但連漁業經貿政策及制度研究（335萬5,000元），此等為漁業署行政核心業務，居然都列入科技研發經費之中，顯有藉此增加科技支出，美化數字之情，另查6項分支計畫，卻有5項分支計畫全數為獎補助費，而未編自辦業務之預算，恐形成獎補助後之研發成果與漁業署推動政策方向能否切合、符合所需之問題，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第1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億2,247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農漁字第 10313328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十六)	<p>漁業署及所屬103年度於「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編列預算2億2,266萬6,000元，係為健全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以有效抑制非法養殖業者發展空間。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刊行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資料所示，101年度內陸養殖魚塭面積為4萬1,536公頃，其中有效養殖魚塭面積2萬3,137公頃，占有內陸養殖魚塭面積之比率為55.70%，亦即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44.30%。這些受限於敏感地帶或漁業法公布之前已存</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農漁字第 10313461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均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在卻未具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業者，查無登錄資料可考，難以全面依「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採樣標準作業程序要點」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工作，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漁業署有加強輔導之必要。綜上，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七)	<p>查列為愛台12建設項目之一的「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102年度已編列13億2,389萬9,000元，但是102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卻有高達76.94%未執行，連馬政府自行列為愛台12建設項目之預算，且為中央政府列為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都是將近八成未能妥為執行，更凸顯政府僅僅是口號治國，高喊拚經濟，如果連愛台建設都有八成預算未能執行，真的就是口頭拚經濟而已，另查第4目「漁業發展」103年度續編列10億0,060萬元，能否執行預算，更令人質疑，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第4目「漁業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八)	<p>漁業署及所屬103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漁業發展」項下「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原列10億0,06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公務船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船舶編號	交船日期	噸數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漁訓2號	79年12月	1,211	153,900	25.293	3,893	7,916	1,350	
漁建2號	78年11月	275	76,000	25.293	1,922	5,277	300	
合計			229,900		5,815	13,193	1,650	

說明：

1. 養護費欄位填報資料包含：歲修、零配件、耗材、汽柴油以外油品(例如：機油、黃油、冷凍油)。
2. 其他欄位填報資料包含：船體險、檢驗費、拖船費等。

肆、附錄

附錄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26
三、 人事費分析表·····	附 1-31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32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62,327
-----------	---------------------	------	---------

計畫內容：

1. 漁船作業安全及省能源漁業機具技術開發暨漁船用電子觀察員系統研發。
2. 因應氣候變遷之極端天候導致暴雨與災害不斷，進行養殖漁業生產區災害減災及產業調整等策略研析。
3. 進行水產養殖經營與管理研究；針對鰻魚進行資源調查復育及未來產業發展之評估，並建構鱸鰻高節能與多功能之幼苗育成系統。
4. 開發新穎品系之觀賞魚蝦及進行周邊設備之研發。
5. 進行適合增殖放流魚貝介類繁殖技術之研究，並針對該等重要水產生物進行基因標誌研究。
6. 建立冷水性水生生物養殖模式及技術之研究。
7. 強化沿近海重要漁業資源調查管理與合理利用，以及航程紀錄器應用於沿近海漁業管理之研究。
8. 辦理我國遠洋漁業海上觀測暨生物樣本資料蒐集、遠洋漁業主要魚種及混獲相關物種資源研究、氣候變遷對遠洋鮪類資源及漁場變動之影響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合作研究等計畫。
9. 建構我國首座栽培漁業示範區之雛形並進行沿海適合放流物種之調查及放流效益評估。
10. 進行大宗水產品之傳統水產品加工技術研發，另利用生物技術針對生產過剩之受精卵進行副產品開發。
11. 開發水產檢測檢驗試劑，並針對水產動物用藥及環境改善用藥對水產品之影響進行分析，建立其安全性資料。
12. 辦理漁業經貿行銷政策及制度研究。

預期成果：

1. 完成安全及節省能源之漁船設計及規劃，並研發高效率漁船推進系統，以達到降低成本、減少碳排放、節省人力與物力、提高漁船航行安全及漁業環保之目的，另持續開發漁船用電子觀察員系統，朝商品化方向推動。
2. 完成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查詢系統及減災模式研究，以達到減少災害損失之目標。
3. 透過水產養殖的經營管理、監測相關養殖生產區生態環境之研究，以降低養殖漁業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另調查鰻魚資源現況，評估其保育成效，並解析鰻魚未來產業發展，開發異種鰻(如鱸鰻)之幼苗育成系統、養殖技術及加工技術，以提升異種鰻產業競爭力。
4. 發展臺灣觀賞水族產業，運用科技開發觀賞水族周邊器材及維生系統，強化周邊產品之研發，提升國際水族市場競爭力，並完成開發具發展潛力之觀賞魚蝦，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5. 完成建立或提升放流魚介貝類繁殖技術及種苗量產技術之研究，並建置放流物種之基因庫，以提高放流種苗之品質，維護生態環境。
6. 完成建立適用於我國養殖之冷水性物種生產模式及技術，以拓展我國地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養殖物種之瓶頸，提供國人多樣化的國產水產品來源。
7. 完成沿近海漁業資源評估並提出管理及養護建議，加強漁業資源保育，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並結合航程紀錄器(VDR)與漁船漁獲、漁場等資料，掌握漁業實際動態資訊，以作為後續漁業管理之參考依據。
8. 提升我國遠洋漁業資源研究評估品質及正確性，瞭解我國主要漁獲對象之資源狀況，提高遠洋漁獲資料回收率與精確度，強化我國資源保育形象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地位。
9. 完成沿岸水文與地質環境、漁業現況、物種生態及漁場環境等調查研究等工作，並建立物種放流效益評估之方法，及完成我國首座栽培漁業示範區之規劃與雛形，以逐漸引導沿近海漁業由捕撈漁業轉型為資源管理型漁業生產模式之經營方向進行。
10. 充分利用國產大宗水產品原料，提升產品品質水準、附加價值及加工技術，增加水產品利用率及保障消費者食的衛生安全，另利用分生技術解決生產過剩的龍膽石斑受精卵，研發功能型護膚保養品，以提升其產業價值。
11. 完成具便利性之水產檢測檢驗試劑，並加強水產物品質安全管控，針對水產品使用水產動物用藥及環境改善用藥進行檢測，並建立水產藥品使用之安全規範，以維護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12. 完成分析我國面臨雙邊或多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之漁業經濟及貿易發展因應策略，進行我國與進口水產品之市場差異化，提出我國水產品之行銷策略，並分析加入TPP對漁業用油補貼制度之影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62,327
-----------	---------------------	------	---------

契機及因應對策，相關建議將做為施政之參考依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業生產及管理自動化	4,195	遠洋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4,195		1. 漁船作業安全及省能源漁業機具技術開發研究。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95		2. 延繩釣漁船用電子觀察員整合系統之商品化推動。
			3. 獎補助費4,195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
02 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	76,486	遠洋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76,486		1. 水產養殖經營管理研究。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21		2. 鰻魚資源復育及產業發展之研究。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65		3. 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查詢系統及減災模式研究。
			4. 新穎觀賞魚及周邊設備之研發。
			5. 放流魚介貝類之繁養殖技術開發及種苗關鍵量產技術之開發。
			6. 重要水產生物基因標誌研究。
			7. 冷水性物種生產模式及繁養殖技術開發。
			8. 高節能與多功能之鱸鰻幼苗育成系統建構。
			9. 獎補助費76,486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辦理。
03 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	70,972	遠洋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00		1. 氣候變遷對遠洋鮪類資源及漁場變動之影響。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		2. 沿近海漁業資源評估、永續利用及管理研究(如寶石珊瑚、魚勿鱧、鰻魚、鯖魚參及鯊魚等漁業資源研究)。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3. 應用航程紀錄器(VDR)資料解析沿近海作業漁船時空分布。
0291 國內旅費	120		4. 我國遠洋漁業海上觀測暨系統開發。
0400 獎補助費	70,172		5. 我國遠洋漁業主要魚種及混獲相關物種資源、生態、漁海況之研究(包括三大洋溫帶、熱帶鮪類、旗魚類、南方黑鮪、魷魚及秋刀魚生物暨資源研究、三大洋混獲物種資源及生態調查)。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788		6. 臺灣沿海場域環境調查暨改善之研究。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384		7. 栽培漁業示範區雛形建立與規劃研究。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0		8. 放流後之效益評估及調查研究。
			9. 業務費800千元，包括： (1)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科技計畫審查及成果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62,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水產加工及品質安全檢測	6,100	遠洋漁業組	告評審之出席費等620千元。 (2)相關資料之印製、裝訂，辦理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會，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及維護專利權等60千元。 (3)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會議之交通費等1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100		10.獎補助費70,172千元，係補助學術研究單位、大專院校及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100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水產加工技術之研發。 2.環境改善用藥之安全性評估研究。 3.水產動物用藥評估及安全性資料之建立。 4.開發水產檢測檢驗試劑之研究。 5.臺灣龍膽石斑受精卵之應用。 6.獎補助費6,100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
05 漁業經貿政策及制度研究	2,867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867		1.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漁業資訊蒐集與對策研析。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67		2.加入TPP對漁業用油補貼制度之影響契機及因應對策。 3.進口與國產水產品市場發展趨勢及國產水產品行銷策略研究。 4.獎補助費2,867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
06 國際漁業科技合作	1,707	遠洋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707		1.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合作研究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7		2.獎補助費1,707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團體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8,587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署人員維持及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2,807	秘書室等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62,807		1. 人事費262,807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210		(1) 職員198人俸給、專業加給，計140,21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428		(2) 約聘僱人員44人薪給，計30,42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18		(3) 工友、技工及駕駛23人之餉給、退職金等，計8,518千元。
0111 獎金	37,765		(4) 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計37,765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081		(5) 休假補助3,740千元、駐外人員房屋及眷屬補助等341千元，共計4,08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9,503		(6) 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計9,50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077		(7) 職員退撫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等，計14,077千元。
0151 保險	18,225		(8) 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保險費補助，計18,22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780	秘書室等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4,332		1. 業務費34,332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0202 水電費	4,988		(2) 水電費4,988千元。
0203 通訊費	4,800		(3) 辦公室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文件寄送郵資等費用4,800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750		(4) 高雄辦公廳舍及滅火訓練場土地租金7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5) 財產管理系統維護等費用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0		(6) 影印機租金等費用66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176		(7) 經管國有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相關稅金3,993千元，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相關規費等183千元，合共4,176千元。
0231 保險費	370		(8) 公務車輛保險費124千元，辦公廳舍保險費246千元，合共370千元。
0271 物品	896		(9) 購置辦公用品、檔案保存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衛生用品、電腦及周邊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4		
0291 國內旅費	1,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8,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5		設備相關耗材等350千元，公務車輛油料費546千元，合共896千元。 (10)各類文件印製、獎牌製作、環境佈置、電子保全、新聞發布、記者會、政令宣導、文康活動及會議各項雜支等500千元，辦理公文文書處理及一般庶務性工作等6,000千元，辦理辦公廳舍保全、清潔、公共區域管理及公務車駕駛等工作7,175千元，合共13,675千元。 (11)辦公廳舍、宿舍、其他公用房舍及權管古蹟建物整修維護等費用600千元。 (12)公務車輛養護費29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10千元，合共501千元。 (13)辦公廳舍空調、發電機、電梯、汽車升降機及污水排放設施等設備維護費1,154千元。 (14)國內差旅費1,400千元。 (15)公務運送物料等費用5千元。 (16)短程洽公車資9千元。 (17)署長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00千元，係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 3.獎補助費9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95 短程車資	9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0400 獎補助費	948		
0475 獎勵及慰問	9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05,500
-----------	-----------------	------	-----------

計畫內容：

1. 綜理本署年度施政計畫、漁業產銷與發展、漁業經濟及漁產品國際貿易政策、漁業資訊電子化、落實漁港管理。
2. 加強漁船員管理及維護漁業作業秩序，規劃推動沿海漁業資源保育，輔導維持全國各漁業通訊電臺正常營運。
3. 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永續經營遠洋漁業產業；持續參與國際組織，維護遠洋漁船權益；提升資源研究品質，提高我國國際漁業領導地位。
4. 即時掌握魚價變動資料、分析重要魚種之行情趨勢，並蒐集與瞭解魚價波動的原因，與建置全國性漁產品產銷行情資訊即時系統；輔導漁民(業)團體事業發展，健全漁業推廣體制；確保漁船和漁民作業安全，營造優質作業環境；建立我國漁產品優質形象，擴大我國漁產品國內外市場；落實水產飼料管理工作，確保養殖水產品衛生安全；強化養殖漁業管理功能，發展重點、優質養殖產業；落實漁民福利救助，辦理漁船與漁民之海上作業保險、海難救助及慰問；辦理水產養殖用電優惠減免。
5. 為提升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能力辦理各級幹部訓練班，提供符合國際公約要求之課程，辦理一般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及漁船幹部訓練；並辦理本署巡護船及訓練船之營運管理。
6. 辦理獎勵休漁計畫，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降低漁獲努力量之投入，以養護漁業資源，永續漁業發展。
7. 辦理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

預期成果：

1. 辦理計畫建檔與管考工作，掌握本署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提升計畫實施效率；綜理全署軟硬體設備，強化網路效能及安全，整合全署資訊應用系統，充實漁業資訊網內容，強化漁會共用軟體與漁業管理效能，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並加強統計調查資料正確性，提高產業競爭力；提升前鎮等9處第一類漁港經營管理績效，維繫漁港機能。
2. 執行漁船海上緊急通報及救援、漁政管理政令宣導、協助辦理漁業管理等事務，進行船岸通聯及廣播宣導72萬次；建立沿岸人工魚礁區及保育區之自主管理機制；推動娛樂漁業漁船經營管理及航行安全，並加強休閒服務品質及確保消費者安全。
3. 研析國際漁業規範，以供參與國際組織參考；參加多場次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遠洋作業權益；舉行雙邊漁業會談，推動國際漁業合作管理；拓展國內大宗魚貨市場，減少依賴國外市場壓力，達到產銷調節效果；加強國內外漁業基地業務，確實掌控漁船動態及外來船員資料，繼續輔導漁船措施以維產業永續經營。
4. 每年參與10個以上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維持我國參與權利。藉由參與機會研商漁獲配額分配及管理措施等議題，維持漁獲配額分配與我國船隊相稱。
5. 打擊非法漁業行為，使我國漁船每年被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船名單船數不超過5艘；落實公海登臨及港口檢查，每年抽檢船數達5%，以降低漁船違規事件發生；因應國際趨勢監控漁船船位，對公海作業漁船船位掌握達95%以上；因應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對觀察員涵蓋率之要求，針對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之涵蓋率達5%以上。
6. 掌握全球漁產品產銷資訊概況，促進供需均衡，穩定漁產品市場價格；健全水產品安全管理體制，建立與落實衛生管理；促進漁業升級，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保障漁民人身及財產安全，維護及照顧漁民基本需求，輔導漁民(業)團體健全管理。
7. 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遠洋漁業管理資源研究中心，提升資源研究品質，並每年在5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中提出科學報告或建議，強化我國在國際漁業科學研究管理地位。
8. 培育漁船漁航、輪機、電信等各級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共計約5,500人次，提高船員專業能力，以確保漁船(民)海上作業安全。
9. 預計輔導9,000艘漁船(筏)參與休漁計畫，每船(筏)自願性休漁90天，計減少810,000船-天之漁獲努力量。
10. 實施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政策，減少漁船主購油資金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	52,683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05,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40,581		1. 研擬規劃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並審核地方政府漁業部門之年度施政計畫。 2. 研擬漁業產銷與發展計畫，辦理本署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審查、追蹤考核、績效評估，並實地查證重要計畫之成效。 3. 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辦理漁業地理資訊系統平臺擴充，屬愛臺12建設項目。 4. 漁業經濟與政策問題之研究，漁產品國際貿易政策及諮商談判之策劃、推動及執行。 5. 辦理第一類漁港營運管理工作。 6. 賡續強化本署區域網路及網際網路效率，並協助維護各級漁會共用軟體，以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7. 整合電子化公文管理及內部資訊線上簽核系統，強化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安全及身分鑑別機制，建立電子化政府之資訊應用系統。 8. 加強漁業行政及相關人員知識社群、漁業資料倉儲及知識文件資源分享，建構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服務效能。 9. 業務費40,581千元，包括： (1) 水電費189千元。 (2) 本署數據專線及一般通訊費用等881千元，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線路費用310千元，辦理網際網路推廣教育所需數據線路費用168千元，合共1,359千元。 (3) 本署(含南北辦公區)伺服器主機約25部主機(含IBMP570 等大型主機)及其他周邊資訊設備等維(修)護費，IBM之AIX、HACMP、DB2、WEBSPIHERE、PORTAL、TSM、VMware等系統及中介軟體維護，年需600千元；本署(含南北辦公區)相關網路設備(含Router、Switch等)入侵偵測(IDS)、VPN Router、防火牆(Firewall)等網路設備與個人電腦維護費3,360千元；配合法規及行政院相關規範持續推動辦理資訊安全防护監控(SOC)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個資管理等系統維護，年需2,800千元；為使行政業務運作順暢，賡續辦理計畫經費整合管理、行政管理應用(含人事、會計、秘書等)與
0202 水電費	189		
0203 通訊費	1,359		
0215 資訊服務費	9,8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0251 委辦費	21,606		
0271 物品	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6,134		
0291 國內旅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8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55		
0319 雜項設備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62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05,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資訊安全管理等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900千元；辦理八斗子、烏石等漁港影像監控系統維護及網路費1,200千元；辦理漁業地理資訊系統平臺擴充維護1,000千元，合共9,860千元。</p> <p>(4)本署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出席費22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本署相關計畫(含資訊服務網、內部資訊網管理、漁業管理、資訊安全、統計方案等)出席費38千元，國外會議資料或文件之翻譯費等10千元，合共70千元。</p> <p>(5)委辦費21,606千元，包括：</p> <p><1>委託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漁業資訊管理及漁業統計調查計畫，蒐集各項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作為漁政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等2,023千元。</p> <p><2>委託辦理漁業非科技計畫管考及資料庫維護計畫，提供漁業管理計畫研提平臺，辦理計畫建檔與季報管考工作，彙編成果摘要報告，並辦理本署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查核等工作236千元。</p> <p><3>委託辦理本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站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提供資訊分享、加值和多媒體應用，並建立與其他資料庫連結整合，以提升本署專業形象等666千元。</p> <p><4>委託辦理養殖、沿近海與遠洋漁業經濟及產業結構調查分析等工作599千元。</p> <p><5>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管前鎮、八斗子等9處依漁港法指定公告之第一類漁港18,082千元。</p> <p>(6)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184千元。</p> <p>(7)辦理漁業統計年報、重要施政統計手冊、各類文件印製及漁政文宣製作等4,066千元，漁業產銷報告、政令宣導資料規劃設計及印製等1,168千元，辦理電腦資訊展示展覽、研習觀摩及訓練、網頁委外英文翻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05,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漁業成果展示、新聞發布及會議各項雜支等900千元，合共6,134千元。 (8)國內差旅費1,179千元。 10.設備及投資11,481千元，包括： (1)汰換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235千元。 (2)汰換伺服器主機3臺、更新相關管理模組及周邊設備等860千元。 (3)更新及擴充漁管系統主機等2,440千元。 (4)強化北高兩地系統自動備份及異地存放所需設備擴充更新等850千元。 (5)辦公室資訊安全套裝軟體及使用授權等170千元。 (6)辦理漁業地理資訊系統平臺功能擴充等3,500千元。 (7)加強內部資訊網管理系統之整合，包含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配合政府電子簽章機制、憑證應用及目錄服務等功能提升及維護1,000千元；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置資訊資產管理系統等1,800千元，合共2,800千元。 (8)配合推動IPv4及IPv6雙通道，落實相關軟硬體及網路設備IPv6建置等500千元。 (9)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126千元。 11.獎補助費621千元，係捐助各級漁會及相關單位，加強辦理漁業資訊基礎建設及共用軟體系統建置維護，提升漁會行政業務資訊化之普及應用，以縮短數位落差，強化漁業統計調查體系。
02 漁政管理	72,963	漁政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978		1.特定、娛樂漁業經營許可及漁船船員證照核（換）發與管理。
0202 水電費	150		2.兩岸漁業交流及漁事糾紛案件處理。
0203 通訊費	150		3.沿近海漁業巡護及違規作業漁船之協調與處理。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4.漁船與船員海難救護之處理。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5.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
0251 委辦費	8,066		6.漁船航程紀錄器維護管轄。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5		7.推動休閒漁業之發展。
0271 物品	339		8.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教育宣導。
0279 一般事務費	8,17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3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05,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			
0291 國內旅費	3,185		9.業務費21,978千元，包括： (1)水電費150千元。 (2)郵資、傳真及電話通訊費等150千元。 (3)影印機租金等140千元。 (4)委請專業律師顧問費75千元、洽請學者專家出席漁政管理諮詢會議等出席費197千元，辦理講習、研討及推廣等講師授課鐘點費95千元，合共367千元。 (5)委辦費8,066千元，包括： <1>委託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指定實施單位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申訴協調等工作3,030千元。 <2>委託辦理漁船航程資訊系統維運與改善等工作1,252千元。 <3>委託學術單位、專業機構及相關漁民團體推動沿近海漁船作業環境品質管理，強化沿近海漁獲產品競爭力等工作1,275千元。 <4>委託地方政府及相關漁業(民)團體辦理加強防杜漁船優惠用油流用、走私進口漁產品銷毀處理、漁船筏及漁具沒入銷毀、漁船員動員組訓等工作2,509千元。 (6)參加中華搜救協會、中華海運研究協會、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臺灣海洋汙染防治協會及臺灣水產協會等團體之常年會費75千元。 (7)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339千元。 (8)漁業資源保育教育影片製作、各項業務政令宣導資料印製等6,412千元；辦理證照核發審查及文書處理等一般庶務性工作1,767千元，合共8,179千元。 (9)電傳視訊及通訊傳輸設備養護修理等368千元。 (10)國內差旅費3,185千元。 (11)大陸地區旅費913千元，包括： <1>「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主管部門工作會晤計畫209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13		
0294 運費	46		
0300 設備及投資	1,833		
0319 雜項設備費	1,833		
0400 獎補助費	49,15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8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083		
0475 獎勵及慰問	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6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05,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交流計畫362千元。</p> <p><3>派員參加大陸農業部辦理漁業博覽會暨漁業周活動87千元。</p> <p><4>派員參加大陸農業部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辦理兩岸資源放流交流計畫130千元。</p> <p><5>考察大陸碳匯漁業發展現況計畫125千元。</p> <p>(12)運送各項公務物品等運費46千元。</p> <p>10.設備及投資1,833千元，係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p> <p>11.獎補助費49,152千元，包括：</p> <p>(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及相關漁民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管理及資源培育與宣導教育計畫等2,037千元。</p> <p>(2)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工作37,565千元。</p> <p>(3)捐助辦理未滿20噸漁船定期檢查規費減半收費事宜855千元。</p> <p>(4)捐助各區漁會辦理漁船航程紀錄器維護管控等工作684千元。</p> <p>(5)捐助各區漁會辦理大陸船員境內安置相關衛生及安全設施改善維護，並強化大陸船員管理等工作1,203千元。</p> <p>(6)捐助各級漁會辦理漁業用鹽包裝及運雜費補助等工作309千元。</p> <p>(7)捐助漁民(業)團體或學術單位辦理推動兩岸漁業事務交流等工作1,821千元。</p> <p>(8)依據「獎勵檢舉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案件實施要點」，提供民眾檢舉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案件獎金5千元。</p> <p>(9)為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等4,673千元。</p>
03 遠洋漁業管理	222,181	遠洋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9,365		1.國際漁業合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之協調，國外漁業基地業務之輔導，並配合國際漁業組織推動責任制漁業。
0202 水電費	300		
0203 通訊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63		2.國際海洋漁業保育事務之參與及推動，國際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05,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770		業組織資訊交換及活動之參與。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6,743		3. 鮪釣、魷釣、秋刀魚、鰹鮪圍網及拖網漁業之輔導與管理。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		4. 輔導漁船遵守國際規範及對產業紓困，以維產業永續經營。
0251 委辦費	47,893		5. 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維持我國參與權利及維持漁獲配額分配與我國船隊相稱。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5,186		6. 打擊IUU漁業行為與持續派遣科學觀察員落實公海登臨及檢查。
0271 物品	1,706		7. 因應國際趨勢監控漁船船位。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41		8. 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遠洋漁業管理資源研究中心，提升資源研究品質。
0291 國內旅費	2,394		9. 業務費159,365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9,239		(1)水電費3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18		(2)郵資、電話通訊費等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3		(3)駐外漁業專員辦公室租金420千元，影印機及替代役男宿舍租金等850千元，租車接送替代役男等93千元，合共1,36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35		(4)科學觀察員工作期間意外險等77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0,898		(5)僱用科學觀察員55位，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等工作，主要係隨我國遠洋鮪釣漁船出海作業，蒐集並紀錄漁船海上作業漁獲資料及辦理生物採樣，以獲得正確之統計數據及詳實之生物資訊，提升漁獲資料回收之品質等46,743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89		(6)對外談判及漁業諮商專案小組等出席費400千元，辦理相關業務講習及研討會等講座鐘點費160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鐘點費120千元，委請專業人士撰擬、翻譯相關稿件之費用50千元，合共73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8,000		(7)委辦費47,893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870		<1>委託相關團體或學校研析我國參與經濟合作協議之產業因應對策等23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		<2>委託相關團體或學校協助辦理聯合國體系漁業相關會議之重要國際漁業議題發展趨勢分析等1,3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149		<3>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臺日漁場爭端相關案例資料蒐集及對日漁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05,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談判之對策分析等383千元。</p> <p><4>委託相關團體或學校辦理WTO漁業補貼談判策略分析及因應措施等382千元。</p> <p><5>委託相關產業團體辦理遠洋漁獲資料蒐集及外來船員登錄等612千元。</p> <p><6>委託相關團體或學校蒐集國外重要漁業資訊作為漁業施政之參考等3,285千元。</p> <p><7>委託相關團體或學校辦理國內漁港現場漁業事務處理等工作13,423千元。</p> <p><8>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執行太平洋漁季巡邏計畫，確保我國人依規定作業等2,367千元。</p> <p><9>委託相關團體或學校辦理國人經營漁船之漁獲資料蒐集、彙整及統計分析，以作為提報國際組織科學資料之根據等21,636千元。</p> <p><10>委託相關團體或學校辦理漁船監控系統維護及資料分析等4,275千元。</p> <p>(8)國際組織會費35,186千元，包括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會費4,680千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會費24,006千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會費5,500千元及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會費1,000千元。</p> <p>(9)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電腦用品、相關耗材及報章雜誌、圖書等1,706千元。</p> <p>(10)駐外漁業專員辦公室所需印刷、清潔、雜項支出等費用300千元，邀請國際組織成員及國外知名漁業專家學者來華指導活動相關經費1,200千元，印製業務報告資料、會議資料、新聞發布、政令宣導及會議雜支等1,403千元，辦理業務資料文書處理及漁船船位監看等一般庶務性工作1,296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印刷、清潔、雜項支出等費用328千元，委請從事替代役役男管理輔導工作700千元，在臺舉辦國際漁業會議相關經費5,914千元，觀察員執行海上勤務所需代理(辦)費、匯費、手續費等1,400千元，合共12,54</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05,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千元。</p> <p>(11)國內差旅費2,394千元。</p> <p>(12)國外旅費9,239千元，包括：</p> <p><1>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員任務4,258千元。</p> <p><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69千元。</p> <p><3>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CBD)或出席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AC)物種保育相關會議200千元。</p> <p><4>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相關會議289千元。</p> <p><5>參加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相關會議205千元。</p> <p><6>參加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相關會議342千元。</p> <p><7>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相關會議643千元。</p> <p><8>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相關會議125千元。</p> <p><9>參加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相關會議100千元。</p> <p><10>參加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相關會議147千元。</p> <p><11>參加北太平洋溯河產卵魚類委員會(NPAFC)相關會議108千元。</p> <p><12>參加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相關會議358千元。</p> <p><13>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相關會議262千元。</p> <p><14>參加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0)相關會議252千元。</p> <p><15>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相關會議1,185千元。</p> <p><16>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漁業談判相關會議152千元。</p> <p><17>參加臺日漁業會談(EEZ)239千元。</p> <p><18>參加雙邊諮商305千元。</p> <p>10.設備及投資1,918千元，包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05,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購置替代役役男協助處理公務所需之電腦及相關設備等104千元。 (2)購置觀察員協助處理公務所需之電腦及相關設備等1,279千元。 (3)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535千元。 11.獎補助費60,898千元，包括： (1)補助駐開普敦辦事處協助辦理開普敦基地之漁業事務管理與輔導工作789千元。 (2)捐助相關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8,000千元，包括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5,000千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500千元、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500千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其他與我國漁業關係密切之國際組織等2,000千元。 (3)捐助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運用基金，以拓展漁船作業漁場，並協助營救被扣漁船、船員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務等19,952千元。 (4)捐助臺灣區鮪魚公會辦理國外漁業基地船員之家軟硬體設備維護改善等經費180千元。 (5)捐助相關漁民(業)團體或學術單位赴國外服務漁民、宣導政令或洽談雙邊、多邊國外漁業合作及參與國際漁業聯盟等工作3,335千元。 (6)辦理減船措施墊借補償金之金融成本等15,403千元。 (7)遠洋漁船船員被扣救助金90千元(每人每月3千元)。 (8)輔導漁民遵守國際規範，並於產業遭受國際情勢或其他重大環境變遷之衝擊時，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等5,149千元。 (9)輔導推動臺日協議水域作業漁船投保第三責任險8,000千元。
04 養殖漁業管理	151,956	養殖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887		1.加強水產驗證與標章水產品管理及輔導。
0202 水電費	272		2.健全養殖漁業管理。
0203 通訊費	287		3.水產飼料查驗及管理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05,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4.漁船與漁民之海上作業保險、海難救助及慰問。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4		
0251 委辦費	6,957		5.漁業勞工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0271 物品	500		6.水產養殖用電優惠減免。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79		7.漁業(漁事)推廣教育輔導及漁民(業)團體業務之督(輔)導。
0291 國內旅費	2,492		
0293 國外旅費	216		8.建立魚價查報機制穩定產銷，發展優質漁產品。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		
0319 雜項設備費	154		9.業務費30,887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20,915		(1)水電費272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70		(2)郵資、電話通訊費等287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31		(3)影印機租金等費用18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90		(4)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養殖漁業管理相關會議(含服務建議書、規劃報告、設計書圖及法規標準研訂等)之出席費等274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研習及宣導活動講師鐘點費等30千元，書面審查費等100千元，合共404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2,346		(5)委辦費6,957千元，包括：
0454 差額補貼	13,178		<1>委託相關學術或檢驗單位執行水產飼料中一般成分及動物用藥等可能污染物之檢驗等2,257千元。
			<2>委託辦理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等工作700千元。
			<3>委託辦理國內外養殖場、飼料廠及漁船查檢管理計畫4,000千元。
			(6)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488千元，抽驗水產飼料所需材料費12千元，合共500千元。
			(7)辦理漁業產銷及企業經營之教育與宣導等12,743千元，新聞發布、業務宣導、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及各類文件等975千元；編印漁業推廣月刊、教育錄影帶製作等5,861千元，合共19,579千元。
			(8)國內差旅費2,492千元。
			(9)參加國際鰻魚合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32千元，參加世界水產養殖學會年會所需國外旅費84千元，合共216千元。
			10.設備及投資154千元，係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05,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11.獎補助費120,915千元，包括：</p> <p>(1)補助各縣(市)政府及養殖漁業團體辦理健全養殖漁業管理計畫2,856千元。</p> <p>(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執行水產配合飼料抽驗等工作1,301千元。</p> <p>(3)捐助各級漁會辦理漁業(漁事)推廣教育計畫700千元。</p> <p>(4)捐助各魚市場及相關漁業團體辦理按日即時查報魚價機制等工作534千元。</p> <p>(5)辦理海上作業漁民保險50,000千元，漁船保險49,546千元，遭難漁船筏救助及漁民海難傷亡慰問金等2,700千元(死亡每人50千元，傷殘者視程度每人10千元至30千元)，合共102,246千元。</p> <p>(6)辦理污染地區魚塭休養補償等100千元。</p> <p>(7)辦理漁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1,000千元。</p> <p>(8)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03年度起逐年調整回歸由各主政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中水產養殖用電優惠減免部分，本年度預估應負擔12,178千元。</p>
05 遠洋漁業開發	39,487	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p>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p> <p>1.漁業公務船之營運管理。</p> <p>2.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一般船員配合國際需求之基本安全訓練。</p> <p>3.辦理漁船船員之基本安全訓練，強化漁船船員海上求生技能。</p> <p>4.業務費34,744千元，包括：</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p> <p>(2)公務用網際網路通訊費442千元，寄送文件郵資及國內外電話通訊費等828千元，合共1,270千元。</p> <p>(3)電腦軟硬體養護維修等248千元。</p> <p>(4)受訓學員平安保險費580千元，公務船船體</p>
0200 業務費	34,744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3 通訊費	1,27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8		
0231 保險費	2,2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0		
0251 委辦費	4,89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3		
0271 物品	10,081		
0279 一般事務費	3,5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05,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保險費1,650千元，合共2,2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16		(5)講師授課鐘點費、中文撰稿與編稿、外文譯稿、審稿及校稿、會議出席費等7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67		(6)委託公民營專業訓練機構或學術單位辦理
0293 國外旅費	140		漁船各級職類幹部船員及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等4,892千元。
0294 運費	120		(7)參加國際安全與求生訓練協會會費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43		(8)參加臺灣水產學會、漁業機械化協會及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等團體年費5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743		(9)碳粉匣、文具紙張、報章雜誌、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316千元，漁具、安全帽、救生衣等學員訓練實習用材料2,000千元，公務船主副機、冷凍機、一般輔機及甲板等輪機配件、歲修甲板耗材等1,950千元，公務船甲種漁船用油5,815千元，合共10,081千元。
			(10)辦理政令宣導、學員資料及資源統計資料之建檔、彙整、處理、中心廚房炊事及求生訓練場管理等工作1,020千元，辦理文書處理及一般庶務性工作等912千元，求生訓練學員及公務船船員工作服洗滌、救生筏整理及充氣等511千元，公務船船員冬夏季制服各兩套、安全鞋1雙及工作服、防寒衣等500千元，訓練班教材印刷等500千元，國中建教班訓練副食費等100千元，合共3,543千元。
			(11)辦公器具養護費44千元。
			(12)學員教室水電、機電、空調設備、桌椅等教學設施及電梯之維護費838千元，教室儀器設備及視聽器材等養護費228千元，求生及滅火等器材養護費350千元，公務船年度定期養護費9,000千元，合共10,416千元。
			(13)國內差旅費867千元。
			(14)出席國際安全與求生訓練協會(IASST)國際會議及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005,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休漁獎勵	207,000	漁政組	(15)運送教材、訓練設備至偏遠及離島地區所需費用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000		5.設備及投資4,743千元，係辦理漁船幹部及船員訓練，購置漁航、漁撈、輪機、求生及滅火等訓練設備2,500千元，公務船維運機具、零星設備、訓練及事務設備等2,243千元。
0251 委辦費	27,000		
0400 獎補助費	180,000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000		1.為因應國內油品自由化及為符合WTO規範，藉由調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標準，將動力用油差額補貼撙節之經費用於辦理獎勵休漁，以減少對漁民之立即衝擊。
			2.業務費27,000千元，係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休漁計畫宣導事宜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等。
			3.獎補助費180,000千元，係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等。
08 漁業用油補貼	2,259,230	漁政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259,230		1.依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辦理漁業用油差額補貼，係為照顧漁民與顧及現階段漁業困境，減少漁民負擔，乃持續編列預算補貼漁船用油價差。
0454 差額補貼	2,259,230		2.獎補助費2,259,230千元，係用以歸墊以前年度油品公司代墊補貼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1,050,000
-----------	-----------------	------	-----------

計畫內容：

1. 活化人工魚礁漁場，培育生物多樣性；放流魚苗，增裕資源。
2. 進行漁業之監控、管制及調查（MCS），掌控漁業資源利用狀況；收購漁船筏，降低漁船（筏）數量。
3. 改善養殖生產環境，輔導產業朝向海（鹹）水養殖發展。
4. 以「整建、修建」維護現有漁港基本機能，持續適正與指導漁港建設方向。
5. 建構漁港為兼具漁業與海洋休閒功能，配合觀光休閒活動，改善漁港環境景觀及服務設施，發展漁港多元化。
6. 持續以定期疏浚清淤方式代替增建防波堤，及改善漁港海岸風貌，落實「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改善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主要風險區域之漁港碼頭面高程，確保漁港後側漁村安全。
7. 辦理漁港海岸調查監測、試驗評估之相關研究工作，並配合加強相關管理資訊建置，落實漁港相關管理工作。
8. 推動辦理加速漁產運銷通路建設，持續協助老舊生產地與消費地魚市場之改（遷）建及交易環境改善，並改善魚貨直銷中心與周邊遊客休憩附屬設施，吸引觀光人潮，帶動漁港繁榮。
9. 輔導活魚運搬船順利出港作業擴大養殖產業利基，另因應大陸地區進口水產品規定，推動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辦理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查報調查作業，掌握全國養殖漁業動態；建置液化石油氣(LNG)冷排水養殖試驗場。

預期成果：

1. 建構優質漁場環境，放流多樣性之魚介貝苗，增裕及培育沿近海漁業資源。
2. 加強漁業之監控、管制及調查工作（MCS），維持漁業產業作業秩序；調整漁業結構。
3. 改善養殖作業環境、維護漁民生計利益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預計本年度整建陸上及海上養殖漁業區公共設施共15處，穩定國內養殖漁業生產每年28萬噸左右之產量。
4. 配合「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改善地層下陷區減抽養殖產業地下水使用量每年100萬噸，4年減抽400萬噸。
5. 維繫漁港之漁業使用機能正常運作，保障漁船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加強漁港港區環境整理，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實際受益漁船佔全國作業漁船數70%以上。
6. 辦理漁港休閒、遊憩設施建設與觀光漁港之港區及碼頭環境改造，以美化港區，達到建構多元化漁港海岸風貌及吸引遊客參訪之目標。
7. 持續以疏浚取代人工構造物之方式解決漁港淤積問題，以維繫漁船進出作業需求，保障漁民安全。
8. 促進漁港動能及整體利用率，整合分析漁船籍基本資料、漁船進出港資料及港口等資訊，以利漁港活化推動及評估漁港建設需求與效益。
9. 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現代化，辦理魚市場或魚貨直銷中心建設及改善漁產運銷相關設施共2處。
10. 持續推動活魚運搬船順利出港作業，維持全年出港達700航次以上；登錄管理石斑魚養殖場達30場，俾利出口魚貨至大陸地區及更新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資料1式；提供學研單位進行冷水物種養殖之試驗研究場地，開拓我國未來發展冷水性養殖產業之雛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050,000	企劃組,漁政組,養殖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依據行政院102年3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20017342號函核定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辦理，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度，計畫總經費6,0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50,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251,59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698,409千元。 2. 本計畫屬愛臺12建設項目，計畫內容包括沿近海漁業永續經營160,000千元、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160,000千元、振興漁港設施機能585,000千元、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相關設施建設70,000千元、石斑魚及其他養殖產業75,000
0200 業務費	391,1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		
0251 委辦費	293,69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4,200		
0291 國內旅費	1,400		
0294 運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8,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1,05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560,810		千元等工作項目。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5,050		3.業務費391,190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72,460		(1)工程審查、督導及採購評選會議委員出席費等1,3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000		(2)委辦費293,690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300		<1>委託辦理各型人工魚礁、船艦礁工程委託礁區規劃及投放後驗證工作等1,350千元。
			<2>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漁船筏收購處理，本年度預估收購漁船筏70艘所需經費50,800千元。
			<3>委託辦理養殖環境先期研究規劃等7,040千元。
			<4>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之港區清潔及安全維護等工作65,000千元。
			<5>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各項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等工作148,500千元。
			<6>委託建置漁港動能分析整合資訊系統，整合分析漁船進出港、漁船設籍及漁港利用情形等工作7,000千元。
			<7>委託辦理第一類漁港魚市場、直銷中心或相關產銷設施興建改善等工作3,000千元。
			<8>委託辦理活魚運搬船出港魚貨調查暨輔導出港作業等工作4,000千元。
			<9>委託辦理降稅餌料進口以降低養殖成本，協助石斑魚產業發展等工作500千元。
			<10>委託辦理整合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整合及應用等工作5,000千元。
			<11>委託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資料稽核作業等1,500千元。
			(3)辦理本分支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工程勘查相關配備等500千元。
			(4)辦理沿海漁業管制偵查措施、沿近海漁獲調查等工作63,000千元，辦理漁港調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1,05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評估、整體規劃及防護演練等工作13,170千元，漁業工程管理系統維護、漁港工程計畫管考追蹤、督導及品質管制等工作14,500千元，海洋王子號客船打撈銷毀處理費330千元，以及各項工程資料建置、書圖文件印製、相關業務連繫及雜支等事務經費3,200千元，合共94,200千元。</p> <p>(5)國內差旅費1,400千元。</p> <p>(6)寄送相關工程書圖文件等運費100千元。</p> <p>4.設備及投資98,000千元，包括製作及投放各型人工魚礁、船艦礁等12,000千元；辦理第一類漁港各項設施改善與建設、港區淤砂疏浚、遊艇碼頭區水陸域工程建設等40,000千元；辦理第一類漁港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產銷設施興建及改善等工作16,000千元；建置液化石油氣(LNG)冷排水養殖試驗場30,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約2,94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因包含數件細項工程，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工程管理費按98,000千元，暫以3%估算，約2,940千元；實際執行時應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提列，並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5.獎補助費560,810千元，包括：</p> <p>(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區漁會及漁業相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之管理維護及宣導推廣、魚貝介苗種苗放流及效益評估、漁業經營轉型輔導、人工魚礁區活化、監測及覆網清除等工作29,850千元。</p> <p>(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養殖漁業生產環境與相關公共設施改善等工作150,960千元。</p> <p>(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所轄漁港各項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等工作290,000千元。</p> <p>(4)補助漁港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所轄第二類漁港相關調查、評估及整體規劃等工作5,000千元。</p> <p>(5)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漁會辦</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1,05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理魚市場、直銷中心或相關產銷設施興修建及改善等工作46,000千元。</p> <p>(6)補助各區漁會辦理魚市場、直銷中心或漁產運銷設施導入衛生品質安全體系(HACCP)驗證或強化魚市場管理等工作5,000千元。</p> <p>(7)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漁業團體或漁會等單位，辦理陸上魚塭養殖及淺海牡蠣放養申報、查報、宣導及執行西部沿海牡蠣養殖航拍作業等工作30,000千元。</p> <p>(8)捐助漁業團體或漁會辦理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等工作4,000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計畫內容： 辦理公務車輛汰換。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秘書室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8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4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40	本署各單位	
0900 預備金	1,140		
0901 第一預備金	1,1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200100 一般行政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 發展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5851203000 漁業發展	585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98,587	162,327	3,005,500	1,050,000	820	1,140
0100人事費	262,80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21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0,42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518	-	-	-	-	-
0111獎金	37,765	-	-	-	-	-
0121其他給與	4,081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9,503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077	-	-	-	-	-
0151保險	18,225	-	-	-	-	-
0200業務費	34,332	800	314,555	391,190	-	-
0201教育訓練費	100	-	60	-	-	-
0202水電費	4,988	-	911	-	-	-
0203通訊費	4,800	-	3,566	-	-	-
0211土地租金	750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90	-	10,108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60	-	1,683	-	-	-
0221稅捐及規費	4,176	-	-	-	-	-
0231保險費	370	-	3,000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46,743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20	2,331	1,300	-	-
0251委辦費	-	-	116,414	293,690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35,206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128	-	-	-
0271物品	896	-	12,810	500	-	-
0279一般事務費	13,675	60	49,976	94,200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1	-	44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4	-	10,784	-	-	-
0291國內旅費	1,400	120	10,117	1,400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200100 一般行政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 發展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5851203000 漁業發展	585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2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913	-	-	-
0293國外旅費	-	-	9,595	-	-	-
0294運費	5	-	166	100	-	-
0295短程車資	9	-	-	-	-	-
0299特別費	15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500	-	20,129	98,000	820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30,000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68,000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82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2,738	-	-	-
0319雜項設備費	500	-	7,391	-	-	-
0400獎補助費	948	161,527	2,670,816	560,810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074	95,050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718	372,460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14,000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789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38,971	-	-	-	-
0436對外之捐助	-	-	8,000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9,556	86,564	79,300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3,000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2,436	-	-	-
0454差額補貼	-	-	2,272,408	-	-	-
0475獎勵及慰問	948	-	5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97,822	-	-	-
0900預備金	-	-	-	-	-	1,14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1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4,518,374
0100人事費					262,80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21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0,42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518
0111獎金					37,765
0121其他給與					4,081
0131加班值班費					9,50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077
0151保險					18,225
0200業務費					740,877
0201教育訓練費					160
0202水電費					5,899
0203通訊費					8,366
0211土地租金					750
0215資訊服務費					10,19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43
0221稅捐及規費					4,176
0231保險費					3,37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6,74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1
0251委辦費					410,104
0261國際組織會費					35,20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128
0271物品					14,206
0279一般事務費					157,91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938
0291國內旅費					13,0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2大陸地區旅費					913
0293國外旅費					9,595
0294運費					271
0295短程車資					9
0299特別費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19,44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8,000
0305運輸設備費					8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738
0319雜項設備費					7,891
0400獎補助費					3,394,101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6,124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74,178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0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89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8,971
0436對外之捐助					8,0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5,42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3,000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2,436
0454差額補貼					2,272,408
0475獎勵及慰問					953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97,822
0900預備金					1,140
0901第一預備金					1,14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2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4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18	
六、獎金	37,765	
七、其他給與	4,081	
八、加班值班費	9,503	超時加班費4,17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1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077	
十一、保險	18,2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2,807	

行政院農業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8	198	-	-	-	-	-	-	11	11	6	6	6	6
	20			005120000 漁業署及所屬	198	198	-	-	-	-	-	-	11	11	6	6	6	6
			2	5851200100 一般行政	198	198	-	-	-	-	-	-	11	11	6	6	6	6

員會漁業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35	35	-	-	265	265	253,304	253,833	-529	
9	9	35	35	-	-	265	265	253,304	253,833	-529	
9	9	35	35	-	-	265	265	253,304	253,833	-529	本署以非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46,743千元、派遣人力9,975千元及勞務承攬86,048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2人，經費6,000千元；勞務承攬16人，經費5,315千元。 2.漁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5人，經費46,743千元；派遣人力13人，經費3,975千元；勞務承攬18人，經費10,523千元。 3.漁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7人，經費70,21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8	1,998	1,668	35.10	59	51	40	0382-QT。臺北
1	公務轎車	4	87.11	1,995	0	0	0	0	21	DK-8270。高雄。
1	15人座大客車	14	87.12	5,900	2,280	35.10	80	51	32	XV-122。高雄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7.10	2,461	1,668	35.10	59	9	33	DK-7113。臺北，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預計1 04年1月購置。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9.08	2,350	973	35.10	34	30	20	A3-1500。臺北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12	1,998	1,668	35.10	59	51	22	5491-QT。高雄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12	1,998	1,668	35.10	59	51	21	5492-QT。高雄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9	2,378	1,668	35.10	59	26	49	9701-K5。臺北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103.03	2,198	1,668	35.10	59	9	33	AGF-2875。臺北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103.03	2,198	1,668	35.10	59	9	33	AGF-2890。高雄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1	125	312	35.10	11	2	2	PFM-089。臺北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50	312	35.10	11	2	1	DJD-712。高雄
	合 計				15,553		546	291	307	

附錄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4
三、	人事費分析表.....	附 2-7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8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59,974
-----------	-----------------	------	--------

計畫內容：

傳播農漁業政策、政令，即時提供最新漁海況、農漁氣象、農漁業產銷動態及漁難救助等消息，報導最新漁撈、養殖科技資訊及農業科技與運用。另為推廣生態保育、促進休閒觀光，製作農漁業專業性節目；提高廣播服務品質，加強設備保養維護，落實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預期成果：

運用廣播電臺之大眾傳播特性，推動健康、卓越、樂活的精緻農業，以及落實永續農漁業，維護生態資源，並經由廣播讓全世界知道臺灣農漁業進步的近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漁業電臺管理	59,974	漁業廣播電臺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1,778		1. 傳播農漁業政策、政令，即時提供最新漁海況、農漁氣象、農漁業產銷動態及漁難救助等消息，報導最新漁撈、養殖科技資訊及農業科技與運用。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24		2. 推廣生態保育、促進休閒觀光，製作農漁業專業性節目；提高廣播服務品質，加強設備保養維護，落實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50		3. 人事費41,77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00		(1) 職員37人之薪俸、加給等23,324千元。
0111 獎金	6,302		(2) 約僱人員4人之薪俸等1,85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704		(3) 工友、技工及駕駛7人之工餉、加給等3,10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397		(4)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6,30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52		(5) 員工休假補助704千元。
0151 保險	2,849		(6) 員工超時加班費28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862千元及值班費250千元，合共1,397千元。
0200 業務費	15,444		(7) 職員公付退撫基金2,017千元，約僱人員離職儲金120千元，技工、駕駛、工友退休準備金115千元，合共2,25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8) 員工公、勞、健保費2,849千元。
0202 水電費	6,178		4. 業務費15,44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105		(1) 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730		(2) 水電費6,178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451		(3)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10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30		(4) 辦公大樓土地租金73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9		(5) 交通部無線頻率、音樂使用費等451千元。
0231 保險費	89		(6) 電腦主機及網路系統維護費等3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7)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檢驗規費等89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0		(8) 公務車輛保險費12千元，房屋、辦公廳舍及設備等財產保險費77千元，合共89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0271 物品	742		
0279 一般事務費	3,07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4		
0291 國內旅費	437		
0294 運費	35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2,6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59,9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
0319 雜項設備費	2,392		(9)辦理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等3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0		(10)委託具全國之大功率電臺、東部地區廣播電臺代播漁業氣象工作費及代播遠洋漁船廣播服務節目等1,0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11)參加相關廣播協會等年費40千元。 (12)公務車輛油料費102千元，文具紙張、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節目有聲及無聲資料、音效、道具、電池及其他雜項用品等640千元，合共742千元。 (13)員工文康活動費96千元，維護機關安全保全人員1,105千元，宜蘭轉播站代管費240千元，各地新聞及節目採訪製播600千元，夜間協助錄音、廣播工程、剪輯節目及製作廣播劇、音效等830千元，資料印製、環境佈置及其他雜項支出等208千元，合共3,079千元。 (14)辦公廳舍及其他公用房舍整修維護費71千元。 (15)公務車輛養護費16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千元，合共59千元。 (16)發射臺、機房、廣播機器、天線、鐵塔、地網、空調、發電機、高低壓檢測及消防設備等相關設施維護費814千元。 (17)國內差旅費437千元。 (18)運送物料費用35千元。 (19)臺長特別費99千元。 5.設備及投資2,692千元，包括： (1)網站應用功能及網際網路、安全防護等相關設備擴充更新150千元，內部資訊網管理系統及軟體升級暨安全防護等所需軟體經費150千元，合共300千元。 (2)射頻傳輸線工程、發射機零配件、各式電機周邊設備及各項零星事務設備等2,392千元。 6.獎補助費60千元，係電臺退休退職人員10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以6,000元計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務車輛汰換。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漁業廣播電臺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8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585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59,974	820			60,794
0100人事費	41,778	-			41,77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24	-			23,32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850	-			1,85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100	-			3,100
0111獎金	6,302	-			6,302
0121其他給與	704	-			704
0131加班值班費	1,397	-			1,39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252	-			2,252
0151保險	2,849	-			2,849
0200業務費	15,444	-			15,444
0201教育訓練費	60	-			60
0202水電費	6,178	-			6,178
0203通訊費	1,105	-			1,105
0211土地租金	730	-			730
0212權利使用費	451	-			451
0215資訊服務費	330	-			330
0221稅捐及規費	89	-			89
0231保險費	89	-			8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			36
0251委辦費	1,000	-			1,0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40	-			40
0271物品	742	-			742
0279一般事務費	3,079	-			3,07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4	-			8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	-			4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4	-			814
0291國內旅費	437	-			437
0294運費	35	-			35
0299特別費	99	-			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202000 漁業管理	585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2,692	820			3,512
0305運輸設備費	-	820			8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			300
0319雜項設備費	2,392	-			2,392
0400獎補助費	60	-			60
0475獎勵及慰問	60	-			6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00	
六、獎金	6,302	
七、其他給與	704	
八、加班值班費	1,397	超時加班費28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8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52	
十一、保險	2,8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1,7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7	37	-	-	-	-	-	-	2	2	4	4	1	1
	20			005120000 漁業署及所屬	37	37	-	-	-	-	-	-	2	2	4	4	1	1
			3	585120200 漁業管理	37	37	-	-	-	-	-	-	2	2	4	4	1	1

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4	4	-	-	48	48	40,381	40,380	1	1 電臺以非人事費支付之派遣人力830千元及勞務承攬1,945千元，分述如下：漁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人，經費830千元；勞務承攬6人，經費1,945千元。
-	-	4	4	-	-	48	48	40,381	40,380	1	
-	-	4	4	-	-	48	48	40,381	40,380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8.12	2,000	0	0	0	0	19	N9-8297。電臺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2.08	1,973	1,668	35.10	59	9	25	YC-7295。電臺，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預計1 04年1月購置。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6.10	2,500	0	0	0	0	25	S7-2230。電臺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8.10	2,350	0	0	0	0	20	DV-6702。電臺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624	35.10	22	3	2	XXG-990、XXG-989 。電臺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1	125	312	35.10	11	2	1	267-ETQ。電臺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5	101	312	35.10	11	2	1	187-PLK。電臺
	合 計				2,916		102	16	93	